

# 《彷徨》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彷徨》

13位ISBN编号：SH10019-1982

10位ISBN编号：SH10019-1982

出版时间：1973年3月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鲁迅

页数：1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彷徨》

## 内容概要

《彷徨》收入鲁迅1924年至1925年所作的小说，首篇《祝福》写于1924年2月16日，末篇《离婚》写于1925年11月6日，实际的时间跨度是一年半多，1926年由北京北新书局出版，列为作者所编的《乌合丛书》之一。此后印行的版本都与初版同。

书的扉页，有作者的题记：

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将其暮。

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彷徨》鲁迅先生写作于“五·四”运动后新文化阵营分化的时期。原来参加过新文化运动的人，“有的退隐，有的高升，有的前进”，鲁迅当时象布不成阵的游勇那样“孤独”和“彷徨”。《彷徨》表现了他在这时期在革命征途上探索的心情。

《彷徨》目录：

《祝福》

《在酒楼上》

《幸福的家庭》

《肥皂》

《长明灯》

《示众》

《高老夫子》

《孤独者》

《伤逝》

《弟兄》

《离婚》

## 《彷徨》

### 精彩短评

- 1、觉得是好读的短篇，是当作早上踩车无聊看的。结果羞赧于自己，字句好到震惊。晚上重看，《伤逝》从头到尾读了两遍，喜欢。
- 2、是有些情节初读时不太明白，可是想一想，悟一悟渐渐的好像是明白了。鲁迅先生写的很好，喜欢他字句的用法。
- 3、你还在彷徨吗
- 4、孤独者。
- 5、这本书是给迷茫无助又不甘堕落的青年看的。
- 6、看了大家推荐的篇目，很喜欢伤逝和孤独者。
- 7、感觉原本可以有更大的可能性。
- 8、有千万思绪只为参透背后真理~~
- 9、这很鲁迅
- 10、推荐孤独者。
- 11、看过，鲁迅，泰斗
- 12、鲁迅的文字总是能给人力量
- 13、小说，不太懂吧，但有点点感觉
- 14、先生做小说也是有极高水平的。每一篇中的众生相虽只有寥寥几句，却也都鲜明饱满。倘使我也彷徨于如此的暗夜之中，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有勇气向着虚空开战。
- 15、重读鲁迅
- 16、淡云已经散去，挂着一轮圆月，三处冷静的光辉！
- 17、如名一样，只剩彷徨。
- 18、一个悲剧接一个悲剧，彷徨比呐喊更具无力感，灵魂飘飘然找不到归宿。不知道我读完便去查赏析是不是一种正确的阅读方式。
- 19、祥林嫂篇章真的是百看不厌。太经典了，彷徨大概是鲁迅当时的心境吧！执笔为国。在小酒馆遇老友看窗外的景色，那个意境是我觉得最好的状态。后面的篇章就偏悲情了。生老病死。全文透露出来的封建思想。贯彻全文。彷徨，我现在的状态也是如此。
- 20、伤逝读过多遍
- 21、真心以为，“少不读鲁迅”说得很有点道理。
- 22、批判中国国民的劣根性，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 23、艺术从生活中来，也要到生活里去。彷徨里的小故事反应着当时的社会甚至是当今社会国人的种种陋习，如麻木不仁，虚伪愚昧，安于现状不知进取。里面还有爱情，不过还是熬不过现实生活的打磨。
- 24、真的很彷徨
- 25、依然晦涩
- 26、厉害了鲁迅
- 27、子君再也不会回来了
- 28、刚读了祝福、在酒楼上和幸福的家庭。  
我在想，几十年前，人们因为一个女人丧父丧子，把她是不干净的人，然后排斥她孤立她。几十年后，生活大变样，但是艾滋病、同性恋等等仍然在受着相同的待遇。只不过因为科技的大发展，这群人能够通过各种方式找到同类找到一些温暖。祥林嫂去哪找呢？去地狱里找魂灵去吧。
- 29、一些读不懂，一些读不下去。
- 30、能产生共鸣的年龄读，又太沉重
- 31、前几篇好，与课本上的印象很不同
- 32、真的能写，不得不服。  
记得之前读白先勇的《台北人》，就感叹每一篇都那么真。  
这一本也是，《伤逝》把我气得冒火，心说怎么可以冷漠到如此地步，说不爱就不爱，还希望对方死掉。  
恰好就是人性本来的样子。

## 《彷徨》

不能太当真，容易陷进去。

33、高三、大一系列

34、完全不同于呐喊，都是成年人的矛盾与琐碎，悲伤冰冷，到处都是迷茫不解，其实不太懂。

35、2016.019

有时候，文学的力量超越了历史。

36、鲁迅没有华丽优美的辞藻，但是对人心的洞察极其可怕，我时常脱离小说仅仅心中被他的一两句细致真实的描述吓一跳，他描述的不是我，然而某些时刻感受到，自己的隐私已被他窥见。如果摄影有捕捉光和瞬间的力量，那么文字呢？一位作家真正的可怕是他将射人的洞察力寄托在准确的用词上。

37、“亲手造成孤独，又放到嘴里去咀嚼的人的一生。这些人们，就要使我痛哭。”

38、不敢打分

39、哦，读到伤逝之前怎么也想不出鲁迅也会写感情文，功力深厚，真的伤

40、这批文革出的无注释的单行本啊

41、看他的文字很累的。确凿精炼，故事面上意蕴十足面下又点出时代背景，戏剧感很强完全可以随着文字想象出故事场景和人物表情。非常厉害..

42、好深情的涓生，好深情的子君

43、《伤逝》印象最深，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44、震撼人心的好作品，其中孤独者和伤逝两篇质量最高，非常精彩，有时间一定再读一遍！

45、极简文字，大有深意。

鲁迅先生写的景色也很美。

玉盘似的月亮现在白云间，看不出一点缺。

46、我要向着新的生路跨进第一步去，我要将真实深深地藏在心的创伤中，默默地前行，用遗忘和说谎做我的前导.....

47、感觉没有《呐喊》那样触目惊心，《彷徨》更多的是对人的思考与观察。

48、走一半放弃的人，流言冷语，牢不可破的风俗规矩，官僚权势.....“死于无爱的人们的眼前的黑暗，我仿佛一看见，还听得一切苦闷和绝望的挣扎的声音。”

49、彷徨

50、刀一样的文字，句句剜心

- 1、当鲁迅的白话文文章要从语文读本里删掉的时候，以后还有多少人记得这个曾经起到很大作用的近代文人。那个曾经彷徨也呐喊过的文化路标。
- 2、这本书是伟大著名滴鲁迅先森写滴，书滴字量那别提了-----忒好了，你们不看白不看，看了绝对不白看，要看，赶紧买去，最近啊，商店都缺货！！！（好心人）
- 3、犹记得读书时候，总是很讨厌鲁迅的文章。因为几乎每篇都要有段落背诵，而不谙世事的，始终不能深刻理解文中的内涵，对我来说，要背下晦涩难懂的文章实在是头疼的很。心里暗暗发誓：如果不是因为挣学分，自己永远也不会主动去看下鲁迅的文章。时过境迁，而我也已远离了背诵课文的年纪。由于近些年吵得沸沸扬扬的教科书改版的事件，鲁迅的作品再一次站在了风口浪尖上，受到众人的关注。或许有叛逆的成分，我开始主动去搜索鲁迅的作品去重新阅读。经过了岁月的洗礼与沉淀，使我对生活、世俗，人情世故多了一些自己的理解与判断。这些变化也让我对鲁迅的作品有了新的感悟，从不理解到懂得，甚至竟有部分认同。如果多年以后，再重新翻阅这些作品，相信我会从中领悟更多。想要写下《彷徨》中的部分文章自己的读后感，只为岁月的纪念，多年以后，是否还会一样？《伤逝》：涓生，这个角色代表了那个时代甚至现在社会的很多人。自命不凡，天天子乎者也，仁义礼智信。用现代的话语就是自恋，超级自恋，纸上谈兵的代表者。实际中自己却不能遵守。在我的眼里，就是他一手把子君推向了死亡。子君：千千万万个女性的代表，从民国到现代。在这些女性眼里，爱情超越一切，敢为自己的爱情赴汤蹈火，男人和柴米油盐是她们生活的全部。如果有一天被爱情抛弃，生活也便没有了意义。爱情是两个人的生活，首先自己能活的好，才能使两个人生活的好。“我没有负着虚伪的重担的勇气，却将真实的重担卸给她。”——《伤逝》
- 4、大概，读了一半了吧~~感觉，挺涩的，或许是年代久远的问题吧，儿童时代，教科书上的课文好多都是他的，好多误以为是错别字~~那种手法，风格，并不和我口味，但是，那也是一个时代的标志，新文化运动的发起时期，这种文体，初初才被人接受，从青涩拗口的文言文都流利的白话文，或许，鲁迅李大钊陈独秀等人便是那一带的拓荒者了，是白话文的鼻祖了
- 5、鲁迅的书历来被中学课本节选老师说很深奥 翻来覆去的分析突然间就很感兴趣了 私下找来拜读 貌似我手中就有这个老的版本 发人深省
- 6、引“我”上酒楼的，何也？无他，“无聊”耳。回到阔别的故乡，故人已经寻不着了，触目可见的满是生疏。“北方固不是我的旧乡，但南来又只能算一个客子。”，处境之尴尬，进退之两难。伤感之余，“我”只好借杯酒浇胸中之块垒。故事正是由这种深沉的无可依附的漂浮感展开的。和吕纬甫的偶遇，更像是“我”与自我的一次相逢。这里的偶遇，包含着相当的必然性。换而言之，作者通篇都在自我对话和自我驳难，从而开挖出“灵魂的深”，揭露人的精神创伤。故知重逢，却惊大于喜。“我竟不料在这里意外的遇见朋友了，——假如他现在还许我称他为朋友。”。两人寒暄之中，“实在懒得太难，终于没有（给你）写一封信。……”。人情淡薄吗？但我以为是因为他们都在回避往昔的“峥嵘岁月”——“拔神像的胡子”，“连日议论些改革中国的方法以至于打起来”。吕纬甫已是“躬行自己先前所憎恶的”，沦落到去教《孟子》。前后悬殊之大，惊心，痛心，更是无可奈何。那些离去的青年，就像蚊子一样，“飞了一个小圈子，便又回来停在原地点”。以至于，废园里的山茶花似乎都“蔑视游人的甘心于远行”。这种令人无处可逃的“圆圈式的循环”，消磨的不仅仅是生命。“以后？——我不知道。你看我们那时预想的事可有一件如意？”前路迷茫，他们连做梦的权力都没有了，如何不令人感到酸楚？！所以，吕纬甫为他弟弟迁葬，发现尸骨已经消尽，连头发都“踪影全无”。这何尝不是在暗示人心和梦想的腐烂呢？值得一提的人，还有阿顺，她勤劳能干的好姑娘。吕纬甫为了给她买剪绒花，跑了两座城市，却还“很欢喜”。这是已经对生活失望的吕纬甫难得地再流露出热情。他曾“愿世界为她变好。”然而，迎接他的是阿顺逝世的消息。《浮士德》里主人公感到生命离去时说，“你真美呀，请等一等！我哀婉正在失去的东西。”如此，当年那些枝末细节和细腻的情愫再无处可诉，无处安放，（那两朵鲜红的线绒花给谁好呢？），这更是昭示了吕纬甫心中仅有的最后的对美好的追求幻灭了。不过，小说还是留有希望的。几株老梅竟斗雪开着满树的繁花，仿佛毫不以深冬为意；还有爽快的雪。这就是鲁迅，他宣布“绝望”的“虚无”，永远敢于“反抗绝望”。
- 7、一从书柜深处翻出这本1986年用三毛七买的《彷徨》，在手里摩来抚去，其实是因为内心一如书名一样，有一些彷徨。书出版并印刷于1973年3月，书的年龄已经赶上了我的年龄。然而自己虽已人生过



## 《彷徨》

半，内心却并不能做到面对前路而不惑，彷徨就从迷惑之处产生。不由想起三十年前买下这本书和其他若干本书以及到处借书来看的情景，那时候就一门心思的找书看，有很多书还做了厚厚的笔记，鲁迅先生的书也看过好几本，“运交华盖欲何求？未敢翻身已碰头”也念了无数遍，“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更是引为座右铭。其实当时很多书看过并不能深刻的理解，比如这本《彷徨》，只能借助有限的资料去理解，从别人的评论里知道《彷徨》表达了鲁迅先生对生活在封建势力重压下的农民和知识分子“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关怀，了解了《彷徨》中精彩的“画眼睛”“勾灵魂”的白描手法。书看过几遍，对书中描述的社会现实和采用的艺术手法，最终大抵只有符号般的印象，并没有更多自己的理解，即或有，也逐渐在三十年的柴米油盐 and 朝九晚五中淡忘消散不见了。《彷徨》成书时，正值“五四”运动后新文化阵营分化的时期，原来参加过新文化运动的人，“有的退隐，有的高升，有的前进”，其时鲁迅先生才四十四五岁。那时，他满怀希望，或者说曾经满怀希望，然而这希望，最终是破灭了。他看不到有更好的出路，出路似乎总是在未来，而不是现在。后来先生在《题彷徨》一诗中说：“寂寞新文苑，平安旧战场，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彷徨。”他就像布不成阵的游勇那样“孤独”和“彷徨”。这便是题名《彷徨》的由来。二翻开书页，一篇篇熟悉的数目跳入眼中：叙述祥林嫂毫无希望、就是有点希望也要被扑灭的一生，控诉封建礼教害人的《祝福》；刻画了曾经激进的青年吕纬甫，在封建现实的重压下最终回到子曰诗云的教授之中的《在酒楼上》；改名叫“高尔础”，“洋”了起来，自觉“高大”起来，觉得不能与往日的麻友相提并论，然而最终发现连书也教不了，又经不住麻雀牌场的诱惑《高老夫子》；因为社会环境进而影响导致经济窘迫困顿，成为影响现实的因素，因为这个因素，还有青年男女自己的迷惑，爱情最后伤逝了，一切伤心在《伤逝》；似乎是在讽刺那种貌似亲睦的兄弟情份的《兄弟》；……但我是因为自己内心的彷徨再次打开这本书的，我极力希望能从书中发现一些自己的感悟，以尽力驱逐彷徨的感受。从祥林嫂一开始做工“简直抵得过一个男人”，到后来“手脚已没有先前一样灵活，记性也坏得多”，而且“是败坏风俗的”，鲁四老爷家对待她态度大为不同，直至最后辞退。从祥林嫂一开始对被婆家包办再嫁“闹得厉害”，“一头撞在香案角上”，到最后接受命运安排，“交了好运了”。《祝福》除了控诉封建礼教对祥林嫂的迫害，还描绘了一个无比现实的社会，这也是几千年中国世俗化社会价值的缩影，是时至今日的社会价值观的具体体现。每一个人，最后都基于利益做了自己的选择。一如《兄弟》里沛君所谓的兄弟之情，不过是建立在能多从兄弟身上获取利益而已。一如《伤逝》里涓生从“常常含着期待；期待子君的到来”，到“我一个人是容易生活的”，并“将这些道理暗示她”，经济的重负击碎了“使我骤然生动起来呵”的“期待”三所以我最喜欢《孤独者》，其实是从魏连受的身上依稀看到自己的影子，看到自己的历程。每一个从懵懂少年、热血青年走过来的人，成长于70年代、80年代、90年代的人，在30多年国家高速发展的大潮流里起起伏伏、或随波逐流，或弄潮奋进。在现实的堤坝、高墙面前无数次碰壁后，淡淡的，最后，和光同尘。但内心永远有一些迷惑，使得内心深处独自彷徨无依。在无数个或白昼或黑夜里寂静的时刻，在喧嚣过后的暂时平静时分，总想起魏连受写给申飞的信中那些奇奇怪怪的、难以琢磨的话。“……我失败了。先前，我自以为是失败者，现在知道那并不，现在才真是失败了。”“快活极了，舒服极了；我已经躬行我先前所憎恶，所反对的一切，拒斥我先前所崇拜，所主张的一切了。我已经真的失败，——然而，我胜利了。”碰壁的还有涓生和子君，子君失去了年轻的生命，涓生还要在世间苦熬他自己的灵魂。当他们没有失败时，也许不过像《示众》里被绳子牵绊的穿蓝布大衫罩白背心者，在看客们面前示众而已。你到底要做哪一个魏连受？你不得不泯然众人矣。四我曾无数次不相信这是个现实的社会，而被人看作另类。我也曾无数探寻这个现实社会不断前进繁衍的动力。我面对西方和穆斯林宗教情结里沉思不语，我思索中华民族社会里现实价值观念包含的那些涵义。我逐一探寻历代古圣先贤、仁人志士、英雄模范们的现实利益和取舍依据，也一再迷惑于秦桧、汪精卫之流的价值观为何生生不灭。我一再慨叹于痴情情侣们的山盟海誓，也一再困惑于男男女女经济、情感的纠葛。我被帝都、魔都等无数发达地区的飞速发展欣喜，也被深山、丘陵地区的贫穷、闭塞和落后揪心。现实价值，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意义？它让人无情、逐利，也使人进取、博弈。它产生阴谋、战争，也孕育亲情、包容。每个人在现实利益面前，不得不像鲁四老爷一样去主动选择，或如祥林嫂一样被动选择。也包括我，纵使弄不懂现实价值究竟是什么？最后在经济的重压下在生活需求下，多年来也不得不低头拉车而并不问前路去向何处。鲁迅先生四十四岁写了《彷徨》，表现了他在革命征途上探索的心情。我在四十四岁再一次打开《彷徨》阅读，试图从中寻找不再彷徨的理由，试图解答我是否应该找寻30年前的自我。我再一次诵读扉页题记：“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将其暮。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路漫漫

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8、我第一次接触到鲁迅的彷徨是在初一，当时我父亲还笑问我能不能看懂这样的书；那时候花了三十块钱，买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鲁迅小说合集，里面有彷徨、呐喊、和小说新编，是我第一本严肃文学的收藏品。后来也竟然是初中发生的事情。我们初中的图书馆是个很奇妙的地方，里面有很多很久很久久的书。后来我借了本彷徨、华盖集，后来到了毕业的时候，早已忘却了，这两本书早早就压了箱底。知道几年之后高中即将毕业，才翻了出来。我仿佛看到了我的曾经，我的过去，我的少年的记忆。那两本书始终保管的很好，但也很旧。话说我也有这个版本的书。

9、最近很喜欢鲁迅的文章，以前在高中的时候，有很多人喜欢他的文章，没怎么注意。到了大学，被老师点名注意挂科才去看看他的文章。我比较关注他对女人的文章，什么《关于女性解放》之类的，很突出女性的新，身为一代伟人，也不枉此生了~

10、像这些1973年出版的鲁迅先生的集子，比我年岁还长的书，我这里都有收藏，仿佛我的宝贝似的；读多少遍都是一种享受，每一遍都会有更加深刻的理解。想起我在大三的时候给一个朋友写的彼此安慰的信来，那年正是非典的恐怖时期。那个时候，我们一直被关在校园里，或许就是因为可以停下一切手头上的事吧，我读了许多鲁迅先生的作品。我的心思慢慢的进入先生的人物里，进入先生的心里。执着而纯洁的没有任何杂念，我们讨论了一个时代青年应该怎样描绘我们的人生，如何理解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干系。那些非典时期的朋友回信仍旧在我这里，不用找出来，我还能记得里面写的许多话。我那个朋友笑说我的笔锋犹如鲁迅先生，刚直而犀利，因为恭谦朋友如是说，不免有些偏颇，我其实心虚的很。真要我说受到先生的影响，那是毫无疑问的；直到现在，鲁迅先生也是我最尊敬的先生。开始读先生的文章，只能略知一二，我这个文学外行看不到多少实质或者引申的东西，好在有几个学文的朋友，有中文师范的，还有研究生，向他们请教后，我渐渐能明白许多东西，许多先生隐藏在潜意识中的涵义。我们所学过的课文大多是些短小精悍的议论文，或是一些像《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样的回忆形式的散文；直到大学我才读起先生的集子来，像《彷徨》里的《伤逝》，我开始并没有读懂，只是看到封建礼教毒害下的青年男女是多么的艰难，生活上物质受磨砺、精神被残害。后来我的朋友说，那是先生探索中国社会女性出路的一篇小说，我惊讶不已，我才知晓如何古人云：“读书三遍，义趣自彰，不用劳思。”若仅读二、三遍，难得其深旨；须多读几遍，必能究其脉络。如今我已不能再到大学的图书馆里看书了，办公室的公事、自己的私事总是耗尽几乎每个整天，常常直到深夜，我的思绪才渐渐可以获得自由。就连同事介绍我去办一个首都图书馆的借阅卡都一拖再拖没有去办，忙不是借口，书还是要读的；近期一定要去办一个。看到劳动节咱总理去首钢问候工人的新闻，我很是羡慕，比起五四青年节咱总理去北师大问候师生来感兴趣的多，看来我真的远离校园很久了；人们常常这样划分社会的成分——工人，农民，学生……我想我真的真的是个社会青年了，五四却在咱们建筑公司里这样悄悄的度过了，是五四把我们丢掉了么？还是五四只是青年学生的特许？我们这些热血的青年啊，就在这样彷徨终日里燃尽我们的青春。先生在我们心中还有多少分量呢？一个个都离我们远去了，就让巴金老人的话给我们这样的青年再次《呐喊》吧：“他的垂老不变的青年的热情，到死不屈的战士的精神，将和他的深湛的著作永留人间。”

11、“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子君是一个有先进思想的知识女性，她尊崇自由恋爱，她不会为了世俗的眼光，看法而退缩，逃避，而是勇敢的站出来与封建家庭专制斗争，与封建思想斗争。再来看爱姑，爱姑因为自己的丈夫“骈上了小寡妇”而闹了三年，“打过多少回架，说过多少回和，总是不落局。”爱姑当众大骂公公为“老畜生”，丈夫为“小畜生”，辛辣的言辞，坚决的行动，一洗柔弱的中国妇女形象。然而，可悲的是，这两位反抗封建的女战士，最终结局却是爱姑被迫离婚，子君更是由于家庭的破碎而走向了死亡。为什么他们的斗争最终走向妥协？细究文本，便可发现，她们二人骨子里还是恪守封建礼教的女性。《离婚》中的爱姑斗争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的尊严，而只是争一个做男人附庸的地位。在爱姑潜意识里，她认为被丈夫休掉是“失节”之事，在封建社会，只有休妻，没有离婚塑造。而休妻是当时社会被人们，尤其是妇女认为是最耻辱的事情，被休之人，其地位是连寡妇都不如的。爱姑是“三茶六礼定来的，花轿抬来的呵！那么容易吗？”现在丈夫却要抛弃她另寻新欢。为此，爱姑便要反抗，想讨回一个说法。拼命争得一个做男人服用的地位。其次，爱姑的斗争对象仅限于“小畜生”和“老畜生”，认为他们俩造成了自己现在被休的命运。她这条不安分的鱼，只能在水中掀起几点水花，最终还是摆脱不了被吃的命运。爱姑可悲的把希望寄托在“七大人”身上，认为“他们知书达理的人是专替人家讲公道话的。”不会把她这个“低头进低头出，一礼不缺”的好媳妇休了的。但真相却是，封建秩序和封建利益的维护都是由



七大人之流操纵的。七大人仍旧要维护“公婆说走就走”的封建礼法，封建秩序。他凭借自己的权势，地位，几个动作，几句话就把爱姑压服了。同七大人这样封建势力代表人物的交锋中，爱姑表现出了幼稚和软弱。他对封建统治者始终抱有幻想，自己的抗争失败了，还认为自己是“误解”了七大人，自己“太放肆了”“太粗鲁了”，于是“非常后悔”，最后“恭恭敬敬的退出去”，爱姑竟然连自己的敌人是谁都还搞不清，真正的可悲！他理直气壮地来，服服帖帖的走，让人们看见封建阶级的权威，封建传统观念是怎样根深蒂固的钳制着被压迫者的头脑！子君是在新思想影响教育下成长起来的小姐，她的思想带有既是西化的新思想，又有封建色彩，她的反抗虽然坚决，但不彻底。随着时间的推移，子君的个性解放终于还是逐渐显示出它的旧面目来，当涓生拿出了一张雪莱的半生裸体铜板像给她看时，子君“只草率的一看，便低了头，似乎不好意思了”这显示出旧思想道德在他身上的作用。如果说子君是“新女性”，那她的“新”在于找寻自己的真爱，冲破传统的婚姻制度，提倡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仅此而已。在婚后，子君一样是一个传统的旧中国妇女形象。子君的勇敢，她的反抗精神，仅限于争取恋爱自由，婚姻自由时有非凡的勇气，他的最高理想也就是与相爱的人生活在一起，子君走到这一步后，就停滞不前，根深蒂固的传统“大权”思想，使她心甘情愿的将自己置于涓生的依附地位，成家后的子君把涓生变成了自己生活的全部，他没有像涓生一样继续学习，探索，争取更好的发挥自己的个性，发挥自己的才能，做一个自立于社会的女子，而是终日全力理家治内，心甘情愿做一个举案齐眉的贤妻良母，他是以牺牲自己的个性为代价去爱涓生的，她的爱只能是一种依附性的爱，一种必然会失败的爱，传统思想的深刻影响致使她走上了无可挽回的悲剧道路。

12、本文系作者原创。是对近期自己对于鲁迅、对于青少年教育、对于社会现实的一些想法的总结。转载请注明出处。-----也许真的是到了岁数，最近总会想到下一代的教育问题——尽管未来几年要孩子都是个没谱的事，但这并不妨碍现在的我为此而发愁——想的最多的就是该如何教他/她读书，也教他/她做人。这些天总在心头萦绕不去的，就是该如何让孩子认识鲁迅。这也是一个困扰我多年的问题：鲁迅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一课，我的一些良心和缺陷都来自于此。我们还应不应该让我们的下一代继续读鲁迅，该如何去读。“该不该读鲁迅”，乍一看似乎是个伪话题。中学的语文教材，鲁迅的文章是每学期必修的功课。就连小学的语文书，都会出现《闰土》这样的节选。读不读还有的选吗。可我所烦恼的，并非语文课上的教与学；而是孩子自发的读书。学校教育毕竟是个从众的行为，是个被动的过程。我们也许真的从课文中收获了许多心得甚至愉悦，但未必会由衷地叹服和追随。因此我乐意我的孩子在语文课堂里学习到各种各样的我们的重要的文化，不但要知道“阿Q”是谁，还要晓得“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我也希望我们的语文教材更加大度一点，不但要有《呐喊》和《彷徨》，还要有《人生的盛宴》和《雅舍小品》，要有“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甚至来点金庸都无妨。可是当孩子自己捧起书本阅读，也就非同小可起来。这是他/她的主动的求索，阅读对他/她来说不再是个“功课”，而是“启蒙”。换句英文更加形象一点，enlightenment。也许很多人都有类似的经历：年少始读书时，与一本好书偶遇，犹如暗夜中划过一道闪电。心悦诚服，手不释卷。沉不住气者，还会压抑不住喜悦，在玩伴之间分享卖弄一番，朋友少的就暗自反复揣摩玩味。这就是启蒙的力量——我们原本生在黑暗中，被一种思想照亮了。被启蒙，这是孩子才可以享受到的优待，却也是诱惑。孩子的可爱之处就在于他们真实不做作，对喜欢的东西会由衷地追随，赤诚而热烈。待年纪长一些之后，见过一些世面，也受过欺骗，才开始懂得怀疑和辨析，经此之后，才变得坚定，或者虚无。当一个孩子开始主动的读书，他/她也即将开始为自己选择一种价值去信仰、选择一条道路去追随了。这个漫长的旅程也许会经历许多波折和反复，甚至最终的妥协与放弃，但从这里就已经真正开始了。当我们的孩子初次找到了属于他/她的宝藏时，我们这些成年人，应该如何运用我们多于他们的仅有一点经验和智慧，去保护我们的孩子，使他/她拥有尽可能多的自由和快乐，受到最少的蛊惑与伤害。这可能是每一个家长都会面临的问题。如果在前几年，这个问题我在心里想想都会脸红。我对待自己从未这么小心翼翼过。可是就算天下再鲁莽草率之人，在为人父母之际，都会变得谨慎、变得保守。天底下的“家长”们，对待“孩子”和自己，无不是奉行着双重标准——“宁要老子醉生梦死，小子也要给我天天向上”。家亦如此，社会亦如此。因此我尽管自己愈发爱好着鲁迅，却也愈发忌惮我的孩子读鲁迅。怕鲁迅的老辣尖刻勾起了他的崇拜之心，引他效仿；又怕鲁迅的阴沉沉暗感染了他，令他消极。归根结底，是怕他和我有了相同的缺点——怕他变得像我一样。古人都把子孙的“不肖”当作头等坏事，我却相反。当然，“孩子生出来不像爸爸，却像隔壁王叔叔”肯定也不能算好事。只是不愿意再复制我身上那些令我自己都不满的地方。就像Woody Allen在“Annie Hall”里面说的，“I would never want to belong to any club that would have someone like me for a



member.&quot; 为此我一度认定，我不能允许一个孩子在心智成熟之前碰鲁迅。可是仔细想想，我又有什么资格替他作此决定呢。这不是吸烟或打架，可以以纪律约束之。读书是个人的选择，放大了说，这是人家自己选择的人生道路，我只比他虚长几轮，就一定有这样的权威为他作出决定吗。况且一个人的道路也是他的命，若是此道中人，也欺瞒不住，迟早有相遇的一天，而后依旧欣然往之。在读书和做人的问题上，一个家长能够做到的，就像在子女恋爱问题上一样，恐怕连标题的“引导”二字都有些一厢情愿，唯有“影响”、“商量”和最终“妥协”罢了。在对待鲁迅的问题上，尤其是如此。因为我们这个民族对待鲁迅，至今还未有过平常之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未必比孩子们更有智慧，我们对鲁迅的那些盲目推崇的、弃之如敝履的、后又讪讪修复的态度，没有哪个是值得被孩子们继承的。我们也没有什么权力去用这些偏狭的态度去影响孩子们。鲁迅的声名起于乱世之中，是山河破碎，民族危亡之际。可就是这个乱世，却也因为有了他们那一辈知识分子，而有些令人神往。鲁迅生前被一个政党驱逐和通缉，却也被另一个政党拉拢和利用；死后被一个政权封杀，却被另一个政权推上了神坛，成为一个政治符号，他先前的论敌们却遭禁；直到九十年代改革开放初成，论敌的文章陆续解禁，人们开始了对过往意识形态和政治道路的反思和追诉，鲁迅作为政治符号也受其波及，被人掀下神坛，弃如敝履；近些年来，人们又开始对以往的矫枉过正进行改正和修复，开始“还原鲁迅”。真是一个穷折腾。其实，朝代更迭、政权交替，本是历史朝三暮四的游戏；但文章千古。好文章本不该遭受政治的绑架。可我也一直深信一个道理：真正好的东西，它就不怕折腾。一切假的、丑的、软弱的，都注定是短命的；而那些美丽的、深刻的、强悍的，即便转瞬即逝，也终将不朽。对于鲁迅，我就一直抱持着一个信念。水落石出之后，人们终究会原谅他的小节，领略到他留给我们的宝藏：一个是他的思想，一个是他的良心。鲁迅留给我们的东西，其中有学问上的建树，例如至今难以超越的《小说史略》和《汉文学史纲要》，和那旷美绝伦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等等。可一个少年或者少女初识鲁迅，却少有通过这个途径的，而必然是通过人们更加熟识的那些鲁迅的作品——是通过人们对鲁迅的成见。世人对鲁迅多成见。多少年来，鲁迅以其“斗士”形象存活于人们心中：连头发都“根根直竖”。念之者谓之“战士”，如林语堂：“鲁迅与其称为文人，不如号为战士。”更说他“即使无锋可交，无矛可持，拾一石子投狗，偶中，亦快然于胸中……”，“战士”形象，跃然纸上；憎之者谓之“绍兴刀笔吏”，如梁实秋：“鬻文为生，以至于死”。这种成见源自他最负盛名的“杂文”和“论战”。就连中学时的文学常识，对鲁迅文学贡献的归纳：“杂文、小说、散文、诗歌”，也还是将其杂文首当其冲。杂文之于鲁迅是什么？在他的诸多贡献中应如何评价？一个孩子该不该去读鲁迅的杂文？前两个问题关系到每个人心目中的鲁迅，时至今日也未有定论，据说新的语文教参已不把杂文放在首位，而居于末了。可见这个问题成年人也还在犹豫，还得要孩子们自相去寻找答案，形成他们自己的见解。而让孩子读鲁迅杂文，我之前是强烈反对的，但经过一番思考之后却觉得，不妨一读。鲁迅的杂文是对其思想的最直接的归纳。有精华，也有糟粕——可以说大多数都不算精华。但我以为，“启蒙”者，还需杂文。杂文有两个特点，一是明白直接，来得快；二是过去得也快。所谓启蒙者，其实原本是一些无比明白的道理，却被现实的纷繁芜杂所掩盖，后被一些足够深刻和敏感的思想者们，发掘出来，分析通透，阅读的我们自此获得了恍然大悟的愉悦，也长了些智慧。但随着智慧的积累，这些道理的震撼也就愈减。就像我也喜欢王小波，欣赏他是经由杂文，但在我心中最持久的却是他小说的美。除了极少数思想的珠玑，可以一直保持深远，时看时新，大部分的杂文随着我们的智慧的成熟，也由顿悟时的“狮吼”蜕变为文字的游戏。这也就是做一个启蒙思想家的必要之牺牲。鲁迅的杂文，很大一部分是他的“论战”，其中一些是思想的争鸣、观点的较量，另一些则纯粹是笔墨官司、一笔糊涂帐。年轻人读鲁迅，易迷失于老辣的文字中，却忽视了观点的深刻。我的孩子要是想读这些文章，我也不会拦他，但要事先提醒：看的是道理，而不是恩怨；要欣赏观点，而不要崇拜文字语气；就算说的再有理，争论中只看一方永远都是偏颇的。我相信只要心里存着这样谦虚谨慎的念头，便不容易迷失。我也愿意和他一起读这些文章，交换彼此的心得和态度，品评功过，计较得失。好，好在哪里；不好，不好在何处。在此过程中，教他不盲从，学会自己判断，也不刚愎自用，学会与人商量讨论。鲁迅杂文的另一个让人担忧的地方，就是他抨击的一些现象，至今仍在。这说明鲁迅对我们民族的洞察是深刻的，也说明吾辈之使命任重而道远。但对于读着鲁迅的孩子们来说，不算好事。因为读了这些文章，难免会多想，一多想就容易愤世嫉俗。例如读到《纪念刘和珍君》，唏嘘着三一八惨案中逝去的一群年轻生命，难免想起某个春夏之交逝去的同样年轻的生命；例如看了《“友邦惊诧”论》，正值奥运将至，周遭又是一片友邦惊诧。这两篇都被收入语文教材，遇到喜欢胡思乱想的中学生，他们又该对现实作何感想。可这确是我们的社会现实。孩子们年少

时不去见识，也迟早会见识得到。人在年轻时可以经历很多冲动和试验，也被允许犯些错误，这其中就包括愤世嫉俗。年轻时曾经的愤世嫉俗，至少好过年长之后变成无良和虚伪。重要的是，在怨愤之余，也要让他意识到他身上的责任。年轻人终要长大，有一天他自己就代表着这个社会，痛恨社会就等于痛恨他自己。这时他要如何不再负气，而付起责任，把我们的社会变的更好。这是我们这一辈人对下一代的期望，也是对自己的期望。鲁迅的小说，据他自己评价，是阴沉晦暗的。甚至于《呐喊》重印时他自己都反对，怕这些想法给年轻人不好的影响。但我却对此颇为放心。因为虽然讲的是国民性和中国人的命运，现在看这些故事本身却有了一些距离感——是发生在“万恶的旧社会”。至少对于孩子们是这样的。《呐喊》是白话文小说的先驱，是开启民智的“铁屋中的呐喊”，可我却尤喜《彷徨》和《故事新编》。鲁迅的这些小说，有种特殊的深沉的美，一种骨子里的哀伤。而且我以为，人的阅历可以增长见识，但审美却几乎就是天生的。我现在再看这些文章，可以读出更多的信息，但对于美的领略和沉醉，却不会超过初中时初次的阅读了。鲁迅的作品之中，有一类特殊的文章——也该归于杂文类吧——是被我年纪愈长之后而愈发为之感动并深以为好的，即鲁迅纪念死去朋友的悼文。人死撰文纪念，算是中国人的旧习了。但文人之间，历来难免虚假。时至今日，各种悼文，有走过场应付差事的、有扮演权威论功过下盖棺定论的、有舞文弄墨自作聪明的、有人走茶凉下绊子的、有极夸张煽情之能事没感动别人先把自己感动个死去活来的……但我从未见到任何一个人，能够像鲁迅这样，把悼文写得如此深沉隽永，哀而不伤，写得如此之美。一切剑拔弩张的、横眉竖目的，最后归于一段音容笑貌，归于尘土。真正是人之存在，不能承受的生命之重；人的命运，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鲁迅反对着梁实秋的“人性论”观点，可在这些悼念文章中，却更加真实的刻划出了人性的珍贵与美好。让孩子们读这些文章，是让他们认识这些可爱的人：柔石，刘半农，韦素园，范爱农……。欣赏他们作为“人”，身上的宝贵之处。也感受这一段深沉的情感。思考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存在，自己在朋友心中会是什么样的存在，自己为这个世界带来了什么样的美好。归结为一句话，如何做。人。初识鲁迅到现在已经许多年了。现实交谈中旁人提到最多的是对鲁迅私德的计较；我个人私下想得最多的却不是这个，而是：我们失去鲁迅这么多年了，我们相比从前，要进步得少了吗？还是究竟退步了？我们的民族比从前更有希望了吗？这么多年来，少了鲁迅的提醒，我们忽略了些什么没有？这些问题已经无法求证。其实何尝只是鲁迅在替这个世界怀念着他死去的朋友，很多像我一样的人也一直念着鲁迅。其实我们失去的何尝只是鲁迅，那个年代的知识分子几乎都已经不在人世，况且他们在此之前的很多年就因种种原因已不再能够发出声音。没有了他们，我们少了些什么？在那个战争动乱的年月中，知识分子们出于他们的良知和自尊，做出了两种不同的选择：一种是要负起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唤起民族的觉醒——是“国之兴亡，匹夫有责”；另一种是要坚持知识分子的高尚情操，国家垮了，气节和文化不能垮——老百姓是“宁为太平犬，不做乱世人”，他们则是要在乱世中活出人样。这两种选择之间争论不断也冲突不断，最后不但被一条海峡隔起，有的更是人鬼殊途。我们现在回头看去，有了一些今人的智慧和超然，可以替他们谅解对方。他们都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精神遗产。可惜的是，我们现在虽然过上了太平日子，却也不像以前的人那么认真了。两派知识分子的良知和自尊没有很好的继承下来，却把前一种人的党同伐异、后一种人的自作聪明一点不剩的发扬光大。关于这，我们该如何向我们的孩子们交待？我们家长用一切的关心的在物质生活上关照着溺爱着孩子们，可是对于他们的精神世界，我们却前所未有的疏忽着。想起了鲁迅的那句话：“救救孩子！”

13、常常觉得，人到了一定的年纪，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与少年时期相识的人偶遇，是再凄凉不过的事了：彼时大家思想洁净，心地纯良，正是胸怀大志的好年纪，带着几分书生意气的狂妄，风华正茂；此时相逢，大部分已被生活磨去棱角，心态好的，神色中也不无怀念与淡然，心态不好的，已显出狰狞的面相，不复当年洒脱。或有极少数壮志得酬的，被众人称羨，又不可避免地目中无人，愈发高傲起来。无论如何，都不复年少时屋檐下书声琅琅的干净氛围。鲁迅先生的《在酒楼上》写得正是这样尴尬的一场重逢，文章的主人公旅行期间在家乡附近的小城暂作歇息，意外在一间酒楼上遇见了旧同窗吕纬甫，通过交谈发现这位旧时同窗不仅神态上比以前苍老不少，思想也变得颓废消沉，文章的结尾，主人公告别吕纬甫，“独自向着自己的旅馆走，寒风和雪片扑在脸上，倒觉得很爽快。”

这篇文章原先发表在1924年5月的《小说月报》上，后收录于作者个人的短篇小说集《彷徨》。毫无疑问，鲁迅先生堪称现代中国的民族魂，结合这篇小说创作时期的时代背景，若谈论起它的意义，恐怕不是这短短数千字能够包容的，所以请允许我仅从一个读者的角度谈谈我个人肤浅的认识。文中有一段文字极美——“北方固不是我的旧乡，但南来又只能算一个客子，无论那边的干雪怎样纷飞，这里的柔雪又怎样的依恋，于我都没有什么关系了。”中国人对土地的感情向来是极深的，鲁迅先生



以主人公的口吻写了这样极易让人心有戚戚然的感慨，也就表达了那种漂泊无依的惶恐。主人公在这样一个微雪纷飞的冬季，与旧友在狭小阴湿的酒楼上重逢，想必喜悦过后，也是不甚唏嘘的。年少时离别，总会互相拍着肩膀，说一句“苟富贵，莫相忘”，相视一笑中有数不尽的豪情壮志，想来他日重逢，必是衣锦还乡之时。哪料得现如今，的确未曾相忘，却也并未富贵，本以为他乡遇故知该如何欣喜，怎晓得其实更多的是被撞见落魄现状的尴尬，遥想当年的英姿英发，也只叹是当年了。时光就是这样残忍，时光里的故土，更是让人头涔涔而泪潸潸。鲁迅先生的高明之处就在于没有明确写时间的变化，而是通过对环境与其他人物的描写叙述展现时间的发展：一石居从掌柜以至堂倌却已没有一个熟人、废园里老梅树上的繁花、纬甫邻居家死去的女孩……细细读来，竟已过了十余年！时光正一种不紧不慢地步调翩然飘过，全无踪迹可循。人到中年，恍然发现镜中的自己已经鬓角斑白，记忆中却依旧是少年的脸，怕就是这种心惊肉跳的感觉吧。文中重逢发生在冬季一家酒楼上，主人在公懒懒地点了一斤绍酒和几碟小菜，暗指了当时他也已经开始怠惰的心态，可在与吕纬甫聊天之后，作者虽然没有明说主人公受到的震动，但在文末风雪中行走却依然觉得爽快这一段描写中可以窥见他心态的改变，正是吕纬甫的消沉与低落给了他一记重击，突然清醒起来。在这样一个极小的背景里托出这样一段故事，构思之精巧和奇妙，足见大师功底。这是被誉为“最富有鲁迅氛围”的一篇作品，每句话看似平淡家常，却暗含深意，南来北往，看遍了凄凄风雨，却无故土可归的苍凉之感，怕只是让读者越体味越觉得悲凉：故人相逢旧楼上，不知还能不能像当年那样指点江山。

14、和《呐喊》艺术上两极差异相比，《彷徨》最差的篇目也达到了平均水准。其中最好的篇目《在酒楼上》、《孤独者》、《伤逝》可以看做是对《呐喊》中散文式的、诗式的（重情绪体验）一类发展。与《呐喊》正相反，这类作品在《彷徨》里最令人印象深刻和摄人心魄，这种浓重的、深厚的情感抒发，为《彷徨》罩上了一种难以喘息的压抑和颓唐。《幸福的家庭》与《伤逝》，《在酒楼上》与《孤独者》，两组中的后者都比前者更深层次。如果说《在酒楼上》还只局限于知识分子革命与启蒙中的时代挫败，《孤独者》通过将祖母与启蒙者（魏连受）的孤独命运联系起来已经指向了人生的永恒困局。当然，这些同样的题材表明鲁迅作品的同质化严重，基本上也是鲁迅为自己作品所划定的圈界。

15、第一篇就是祥林嫂，中学语文课本节选的那篇。看完全文更是为祥林嫂悲哀。她是一个无法左右自己命运的女人，仅有的几次抗争都以失败而告终。第一次是逃出来打工但是最后还是被自己婆家抓了回去卖进山里；第二次是拜堂的时候一头撞死却没死成，因为嫁了两次是以前那个年代会被人瞧不起；第三次是捐了门槛，以为已经替自己赎罪（其实她哪有什么罪孽，根本只是个身不由己命运凄惨的可怜人罢了。）没想到仍是被人歧视；第四次她死了，她以死来抗争命运，在新年的晚上，我猜想她定是自杀的。这次她也许是无意识的抗争，因为对她来说活下去实在太难了，她已没有生路，而且她太想见自己的家人了，除夕之夜理应是一家人团聚的日子。祥林嫂是那个以夫为天男尊女卑的社会里没有文化的普通女人必然的命运，如果她多读过几年书又或者她能走南闯北的多些见识她是断不至于此的。每每当某人啰嗦我们便会嘲笑他是祥林嫂，然而在无意识的嘲笑背后却是一个女人一生的痛苦。故事中的人们麻木，而看故事的人们又何尝不是麻木的没有同情心的呢？鲁迅只是写出了那个社会一个典型的例子，至于引申的意义，有很多。

16、“当诸神已去，而新者未来时，我们当如何自处？”海德格尔提出的世纪末的疑问，仿佛回荡在读《彷徨》的过程中。民国史之所以被逐步的重视。在于它仿佛是处于一个新的战国时代。假如在清朝中后期，人们可以沉醉在天朝旧梦中；新中国成立后，人们可以安享大一统的稳定安宁。那么，民国，无疑是动荡的。政局的摇曳，社会的变迁，思想的飘散，于是便把许多文人抛离了正常的仕途轨道，抛到了历史的孤峰上，他们自由而孤独，清醒而又焦虑，或自愿或被迫。他们的个别人，终于发现：当个人无法改变大世界时，唯有把大世界纳入个人，把自己的一生告别过去，奉献给未来的神，于是便成就了一系列可容纳“大人格”“大人生”的“大家”。孔子退而编著《春秋》，鲁迅用杂文战斗到底，看他们的文字，大可拂去一时一地的痕迹，思其彷徨，感其悲戚，小中见大。

17、《祝福》，这篇文章真是经典啊。不论是倒叙的写法，还是那冷峻的外在之下夹杂着愤怒、悲伤、愧疚、惋惜等情感，和那切实无比的环境描写。就算他不多说什么，但他的感情和思想却传达的一丝不漏。《在酒楼上》，两个人为了生活，都不得不放弃了什么，而吕纬甫却又在某些小事上，有所坚持。《幸福的家庭》，看来迅哥对写作环境的要求还是挺高的啊，这篇倒是挺幽默的。《肥皂》，恩，这个标题很有深意。《长明灯》，晦涩难懂。《示众》，描写的话画面感是如临其境。《高老夫子》，一个人也许表面认为自己已经能够接受某种事物了，而事实上要接受还需要考验，就好比——

女子。《孤独者》，魏连受（SHU-）是个丁克族啊，还是个超级有个性人生经历仿佛白孝文那。“同时，我自己又觉得偏要为不愿意我活下去的人们活下去；好在愿意我好好地活下去的已经没有了，再没有谁通痛心，使这样的人痛心，我是不愿意的。然而现在是没有了，连这一个也没有了。”《伤逝》，爱情使人勇敢，爱情也让人失去方向。子君离去的时候一句话也没有留下，其实，确实没有什么好留下的。难得的是，迅哥还写过这么一篇爱情小说。《弟兄》，过。《离婚》，过。好吧，就这么看完了，最后再抄一句：“一个人死后，究竟有没有魂灵？”以后当你遇到这样的问题，你会如何回答？

18、祥林嫂悲剧人生的双重解读——读鲁迅先生小说《祝福》霍聃祥林嫂是鲁迅小说《祝福》里的主人公。自这个不朽的形象诞生以来，对于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的悲剧到底是谁造成的问题，就一直争论不休。有的人看到了她的反抗性，有的人看到了她是封建文化的受害者。随着时间的推移，祥林嫂的审美猜想不仅没有完成，而且疑点更加凸显。比如，祥林嫂为什么会在追问灵魂未果的情况下死亡？柳妈是不是她死亡的一个推手等等。优秀的作品是说不尽的。祥林嫂的哲学内涵远远没有穷尽，她的悲剧意义仍然是个难解的迷案。我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认识祥林嫂，对她的悲惨遭遇始终怀着莫大的同情。本文试图在解读祥林嫂的悲剧意义上做一些徒劳的努力，也算是对鲁迅先生的一份情谊。我认为这部作品写了一个总是感觉自己有罪，从而不断为自己洗清罪名奋斗的女人悲惨的一生。祥林嫂巨大的罪恶感是从第二次到鲁镇打工开始的，因为她被看做是败坏风俗的女人，为了摆脱和洗清这个罪名，她做过最决绝的努力，可是却都失败了。她的悲剧人生不仅是封建思想中毒者的悲剧象征，而且也是人类在外界巨大力量面前无可奈何的悲剧象征。祥林嫂一开始并没有什么罪恶感。她是一个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勤劳、善良、质朴、本分的农村妇女，她对生活的要求低的不能再低，基本上停留在饿不死的层次上。她一生最大特点是不怕吃苦，肯卖力气，她的人生目标在简单不过，就是要通过出卖自己的力气，换取饿不死的生活。可是在那个吃人的社会，她最低贱的生活要求，也被那个黑暗的社会给毁灭了。祥林嫂是因为嫁给了一个叫祥林的男人，才有了这样一个低贱的名头，她的丈夫比她小十岁，说是嫁，实际上卖，也就是说，她是被卖到祥林家做一个男人的配偶的。说是妻子，实际上就是做牛马的，这个家对她来说是个通过卖身而换取一个不挨饿的地方而已。可是她的命运很是不幸，不久丈夫就死掉了，丧夫对她来说是负罪一生的开始。她在家可能忍受不了婆婆的欺凌，或者不想象牛马一样被婆婆卖掉，便偷偷逃出来，在一个叫卫老婆子的邻居的帮助下，她被介绍到乡绅鲁四老爷家做工，做工其实还是做牛马，可是她却很满足。小说是这样描写的：日子很快过去了，她的做工却毫没有懈，食物不论、力气是不惜的。……年底，扫尘、洗地、宰鹅、彻夜的煮福礼，全是一人担当，竟没有添短工。然而她反满足，口角边渐渐有了笑影，脸上也白胖了。祥林嫂的牛马生活换来的工钱不多，只能满足饿不死的愿望罢了，可她反而很“满足”，有了“笑影”，消失了刚来鲁家的“悲哀”，并“白胖”了。她靠出卖力气换来饿不死的生活，她已经感到非常的幸福了。此时小说情节急转直下，把她从幸福的满足推向了负罪的深渊。在吃人的封建社会中，妇女是没有任何人身自由的，一旦嫁了人，就成为夫家的奴隶。她的婆家发现她家的这个奴隶跑了，当然要找回来的，发现祥林嫂的踪迹后，她的婆婆指使的两个男人把她抢了回去，目的是用她换钱，因为她的小叔子等着这笔换来的钱娶亲呢。祥林嫂当然要反抗这次买卖，因为被卖就意味着再嫁，作为一个女人她当然明白再嫁是要犯罪的，是那个社会的风俗所不允许的。因此才有了她的死命的反抗。她“一路上只是嚎骂”，“两个男人和她的小叔子使劲地擒住她也还拜不成天地。”然后，她又“一头撞在香案角上，头上碰了一个大窟窿，鲜血直流”，祥林嫂为什么这么激烈地反抗？是贞洁观念在作怪，在那个封建文化渗入妇女潜意识的年代，从一而终是妇女唯一的选择，再嫁是一件耻辱的事，“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祥林嫂的反抗是出于维护自己贞洁的反抗，是害怕犯罪的反抗。在这种反抗失败之后，她被高价卖给了贺老六。生活在穷山沟里的贺老六身上的人性犹存，对她没有当牛马看待，她的再嫁的罪恶感也就渐渐被贺老六的温暖给化解了，她们还有了一个可爱的孩子阿毛。祥林嫂这一次被卖后，却阴差阳错地过上了一段幸福的日子。她“上头又没有婆婆；男人所有的是力气，会做活；房子是自家的”。但是命运对她还是不公平。两年之后，祥林嫂的丈夫贺老六病死。为了求得一个奴隶的地位，她只好重新来到鲁镇。可是现在的祥林嫂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心理变态。这是因为对自己的痛恨造成的。“我真傻，真的，”祥林嫂抬起她没有神采的眼睛来，接着说。“我单知道下雪的时候野兽在山坳里没有食吃，会到村里来，我不知道春天也会有。我一清早起来就开了门，拿小篮盛了一篮豆，叫我们的阿毛坐在门槛上剥豆去。他是很听话的，我的话句句听，他出去了，我就在屋后劈柴，淘米，米下了锅，要蒸豆。我叫阿毛，没有应，出去一看，只见豆撒得一地，没有我们的阿毛了。他是不到别



家去玩的；各处去一问，果然没有。我急了，央人出去寻，直到下半天，寻来寻去寻到山坳里，看见刺柴上挂着一只他的小鞋。大家都说，糟了，怕是遭了狼了。再进去，他果然躺在草窠里，肚里的五脏已经都给吃空了，手上还紧紧地捏着那只小篮呢。……”祥林嫂受到夫病死、子被狼叼走的沉重打击，精神上是何等的痛苦，这段心理的倾诉既是对自己说的，也是对别人说的，这话里含有的是对自己的自责和埋怨，是一种罪恶感。阿毛的惨死是恶狼造成的，可是我们看到这里祥林嫂却把责任都揽在自己身上，她认为是自己害死了阿毛，所以她才骂自己，这是一种深深的罪恶感在作怪，这种罪恶感像一块巨石压在她心上，让她的精神世界发生了不小的扭曲和变态。可是更加沉重的精神打击还在后头。再次回到鲁镇，虽然又在鲁四老爷家做工，但是今非昔比，她已经不是过去的她了，她现在是“不洁”之人了，嫁了两个男人，“好马不配二鞍，好女不嫁二夫。”她是个有罪之人。鲁四老爷对她的定位就是“谬种”，也就是说是个生来就有罪的人。我们知道，祥林嫂本来是想守节的，可是她的夫家不让她守节，是她的夫家把她推进了败坏风俗的罪名之中，这个罪名的责任不在她身上，可是鲁四老爷不管这些；只要你失节了，你就是个罪人。正因为如此，在祖宗祭祀这件需要虔诚为之的大事上，祥林嫂这个有罪之人当然就被剥夺了参与的权利。这对于她来说是个极大的精神打击。小说是这样描写的：然而这一回，她的境遇却改变得非常。上工之后的两三天，主人们就觉得她手脚已没有先前一样灵活，记性也坏得多，死尸似的脸上又整日没有笑影，四婶的口气上，已颇有些不满。当她初到的时候，四叔虽然照例皱过眉，但鉴于向来雇用女工之难，也就并不大反对，只是暗暗地告诫四姑说，这种人虽然似乎很可怜，但是败坏风俗的，用她帮忙还可以，祭祀时候可用不着她沾手，一切饭菜，只好自己做，否则，不干不净，祖宗是不吃的。四叔家里最重大的事件是祭祀，祥林嫂先前最忙的时候也就是祭祀，这回她却清闲了。桌子放在堂中央，系上桌帏，她还记得照旧的去分配酒杯和筷子。“祥林嫂，你放着罢！我来摆。”四婶慌忙的说。她讪讪的缩了手，又去取烛台。“祥林嫂，你放着罢！我来拿。”四婶又慌忙的说。对自己亲手杀死阿毛的负罪感已经把她的精神世界折磨得痛不欲生，她的心理被严重扭曲变态，鲁四老爷不让她参与祭礼，更在她的精神上雪上加霜。要知道，祥林嫂不仅背上了杀死阿毛的罪名，现在又加上了“败坏风俗”的罪名，她在自己的老爷眼里竟是个可耻的败坏风俗的女人。败坏风俗这是何等严重的罪名，对一个始终害怕败坏风俗的女人来说，无疑是被宣判了精神上的死刑。可是她被自己的老爷加上败坏风俗的罪名还不算，与她生活在一起的平民百姓也认为她是耻辱之人，对她倍加歧视，认为她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受到这个沉重的打击，她精神就要走向崩溃的边缘。请看下面的描写：她久已不和人们交口，因为阿毛的故事是早被大家厌弃了的；但自从和柳妈谈了天，似乎又即传扬开去，许多人都发生了新趣味，又来逗她说话了。至于题目，那自然是换了一个新样，专在她额上的伤疤。“祥林嫂，我问你：你那时怎么竟肯了？”一个说。“唉，可惜，白撞了这一下。”一个看着她的疤，应和道。她大约从他们的笑容和声调上，也知道是在嘲笑她，所以总是瞪着眼睛，不说一句话，后来连头也不回了。她整日紧闭了嘴唇，头上带着大家以为耻辱的记号的那伤痕，默默的跑街，扫地，洗菜，淘米。祥林嫂头上的伤疤，不仅是她再嫁的罪证，也是她没有以死谢罪的罪证。在她的同胞面前，她同样被钉在了败坏风俗的耻辱柱上。败坏风俗这个罪名把她一步步推向精神的地狱，她要自救，要做一次困兽犹斗。她要争取把败坏风俗的罪名洗掉。鲁四老爷家的佣人柳妈为她洗清罪名指出了光明大道。柳妈的打皱的脸也笑起来，使她蹙缩得像一个核桃，干枯的小眼睛一看祥林嫂的额角，又钉住她的眼。祥林嫂似很局促了，立刻敛了笑容，旋转眼光，自去看雪花。“祥林嫂，你实在不合算。”柳妈诡秘的说。“再一强，或者索性撞一个死，就好了。现在呢，你和你的第二个男人过活不到两年，倒落了一件大罪名。你想，你将来到阴司去，那两个死鬼的男人还要争，你给了谁好呢？阎罗大王只好把你锯开来，分给他们。我想，这真是……”祥林嫂脸上立刻显出恐怖的神色来，这是她在山村里所未曾知道的。柳妈接着又说：“我想，你不如及早抵挡。你到土地庙去捐了一条门槛，当做你的替身，给千人踏，万人跨，赎了这一世的罪名，免得死了去受苦。柳妈与祥林嫂都是受苦人，她们也都是民俗文化影响下生活着的。柳妈对祥林嫂再嫁这件事的看法和鲁四老爷是一样的。柳妈对祥林嫂说，你嫁了两个男人，是有大罪的。当初你要是撞死了，也就赎了自己的大罪，可是你现在依然活着，罪孽就更加深重，你要去赎自己的大罪，怎么赎呢，就是捐门槛。柳妈的话像一盏明灯为她洗清罪名指明了方向，为了赎罪，她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捐门槛。祥林嫂默默地忍受，把历来积存用血汗换来的钱，换成十二块银元，捐了门槛。我们看祥林嫂捐了门槛后的心情。但不到一顿饭时候，她便回来，神气很舒畅，眼光也分外有神，高兴似的对四婶说，自己已经在土地庙捐了门槛了。这是一个精神得到解放的女人才应该有的心情，是一个洗清自己罪名的女人才有的心情，是一个获得重新做人机会的女人才有的心情。多

么可怜的祥林嫂，为了洗清罪名把血汗钱都用上了。这是作品中祥林嫂唯一的一次分外有神的眼睛描写，可见败坏风俗这个罪名的精神折磨是何等的厉害。精神得到解放的祥林嫂接下来却受到了致命的精神摧残，精神一下子从天上跌入了谷底。冬至的祭祖时节，她做得更出力，看四婶装好祭品，和阿牛将桌子抬到堂屋中央，她便坦然的去拿酒杯和筷子。“你放着罢，祥林嫂！”四婶慌忙大声说。她像是受了炮烙似的缩手，脸色同时变作灰黑，也不再去取烛台，只是失神的站着。直到四叔上香的时候，教她走开，她才走开。这一回她的变化非常大，第二天，不但眼睛窈陷下去，连精神也更不济了。而且很胆怯，不独怕暗夜，怕黑影，即使看见人，虽是自己的主人，也总惴惴的，有如在白天出穴游行的小鼠，否则呆坐着，直是一个木偶人。不半年，头发也花白起来了，记性尤其坏，甚至至于常常忘却了去淘米。这个摧残简直是晴天霹雳，宣告了祥林嫂洗清罪名的努力的破灭，她这个败坏风俗的女人从此以后无论她做怎样的努力，她都永远是个罪人了，她活下去的意义彻底绝望了。人生最大的悲哀是梦醒之后无路可走，梦醒之后的祥林嫂面前摆着的是一条死路。她就这样带着没有完成洗清罪名的遗憾走向了死亡。不是肉体的死亡，是精神的死亡。祥林嫂的悲剧是个社会悲剧。作为一个封建思想的中毒者，她的精神世界处于封建思想的掌控之中，没有独立精神，有的只是赎罪的欲望，她活着在赎罪，死了也为没有完成赎罪大任而死不瞑目。她活在封建思想的黑暗统治之中，被这黑暗毁灭了。这是对封建思想灭绝人性的无情揭露。祥林嫂的悲剧是个人生悲剧。作为一个努力摆脱外界世界掌控的生命，她无论怎么努力都是徒劳的，因为她早已被掌控在一个悲剧之中，她注定逃不出这个悲剧命运。这是对人类悲剧命运的象征。

19、彷徨跟故事新编不一样，早一些，统一一些。祝福中学时候学过，现在看，不一样在对抢回去打那一段的描述，香灰什么的，中学时候体会不到。伤逝以前读过一点，很早以前。伤逝感情很细腻，很用心写的。里面的关系，现在也是成立的。青年的男女，面对生活的脆弱，普遍性。但是如果放在言情小说里，就算不得十分高明的，与后来张爱玲等人的比。弟兄说是用潜意识写，就一段，也不算潜，只是直接描写心理活动。除此之外，算不得上品，也只是早。肥皂、示众和高老夫子，都点在国民性上了，其中示众有些意思，因为短，像是一个长镜头，但是因为只是一个镜头的内容，虽有百态，却也只有态，除了态没有别的了。肥皂里的家庭生活，好一些，父子、夫妻之间的东西，真真。孤独者，写人写的好，有不同场景，有起伏，有刻画，也有意象。只是转圜的太快了。离婚我很喜欢，结构完整一些，虽然短，但叙事清楚，人物鲜明。这是农村民国时候的离婚，和老舍的城市里的离婚不一样。长明灯，搏斗极凶险的，像祝福里的斗争一样。彷徨早了10年，如果晚10年，这些故事大概一个也留不得。故事新编成熟多了。在酒楼上，说是不斗争了，我觉得还是有的，只是自我的斗争。

20、伟人说，鲁迅如果不死，则要么改了脾气去做官，要么不改脾气去坐牢。如今鲁迅被有意无意地忽视，其实不过是因为七八十年前的那些文字，那些愤怒让如今的一些人感到脊柱发凉。

21、作为中国应试教育的产品，我唯一庆幸的是在我读完了大学，我还有看书的心思。是哪里说，大意是教育的最大失败在于让很多人永远的逃离了书本。我的很多同学，仅凭分数低而被判定的失败者，已经形成了看到书看到字就头疼的条件反射，其实也不是头疼，只是提醒了他读书期间不被认可自尊受损的痛苦。其实鲁迅的书于我也差点也就变成了上述的感受。醒世之后才明白，有些书是要等到一定年纪才能去读的，我想鲁迅的书大概就是这样。明明读不懂却强迫自己去理解，哪里理解的呢？高中时代，学习呐喊，纪念刘和珍君，青春年少的女孩儿哪里理解的了什么黑暗什么压抑。那是为了政治宣传才入选的。没有在合适的年龄遇见，于是只有错过，甚至反感。老师要求我们写读鲁迅，还特别要求用先抑后扬的手法写，对于一个读不懂的人，哪里来的抑，至于扬，仅仅出于被告知应该扬罢了。我不肯写，于是作文低分，那按照老师要求写的作文在班级当众读诵。我觉得假觉得反感，进而对鲁迅敬而远之。大概是年龄到了吧。我开始见识到，一个村子一户人家的一点点事情变成全村人的谈资，没有隐私的概念只有看热闹的指指点点，开始见识到满腔热血的青年面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各种妥协各种放弃最后自己也不认识自己的无奈，见识到身在幸福却总想着幸福在他处，见识到相爱的青年男女最终妥协于生活的琐碎……虽然环境已经不同生活状态已然不同，但是彷徨里的每一篇在我周围的生活中都可以找到类似。里面的每一篇都可以单独拉出来做一番讨论，网络的发达让每一个问题都有大量的讨论，但是鲁迅仅仅只是小气的用一篇来描述，让我深深体会什么是短小精炼。不知道还有多少好文章在不合适的年龄和我遇见过，还会重逢嘛？

22、写下这几个字我就准备要迎接此间的石头了。但是还是要说。关于中国人的愚昧，劣根性，已经多得不计其数了，在当今这个时候，不骂上一句--奴性！愚民！中国人就是素质低！简直就不是个读过书的人。世界上骂中国人最狠毒的不是外国人，而正是中国人自己，就象整中国人最厉害的，是中



## 《彷徨》

国人，不是日本人。是啊，我也是个骂过自己人和祖宗的人。但是我并不想再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来为自己开脱了，其实这很简单--你不爱中国，也不爱中国人。打是疼骂是爱---很多情况下真实的原因只是出于怨恨和无奈，因为你知道自己改变不了人家，只能发泄一下而已。鲁迅素来被灌以启蒙者和大师的名号，但是他为后人所推崇和真正留存下来的，只是他对自己同胞的憎恨，其他的还有什么/他是否象俄国的托尔斯泰那样以最后的出走终于和人民在一起，还是象陀斯妥耶夫斯基一样，试图以宗教的和解来安慰自己的同胞，虽然前者是贵族，后者是囚犯，但是他们都以和人民在一起作为了结束。所以我认为，俄罗斯知识分子是可敬的，就象沙皇不解的问那些起义的十二月党人，法国的平民造反是为了当贵族，可是你们这些贵族造反是要当鞋匠吗/雷里耶夫在自己被绞死之前，唯一的叹息就是，可怜的俄罗斯，连绞刑架都要外国人来造！我们的古代与现代的烈士最后呼喊的，终究不过是悲叹有心杀贼或者为了自己的信仰，而少有---为了中国和人民。就是说，自己的理想未能实现才是主要的。俄罗斯可以没有我们中的每一个人，可是我们中的任何人都不能没有俄罗斯，这是很西欧化的屠格涅夫的话。任何人不能否认鲁迅作品对我们民族性中糟糕的一面犀利的揭露，但是只揭露是不够的，难道我们这个在这个世界上生存了几千年之久，就是靠那些糟粕活下来，难道在我们的文化里竟然没有一点值得自豪的东西吗？那么我们成了什么了？不错，我们中国人在近现代是没有为世界做出过大的贡献，但是我们至少也没有去伤害别人，其实我们只是要有饭吃，过安宁的生活。难道我们只有阿Q的丑陋就没有一点尊严吗？在中国，也只有点阿Q精神才可以活到现在了。批评一个人，一个民族，一种文化是容易的，但是在其中找出其合理性，给出一条真正的走向光明的方向是困难的，说说祥林嫂的奴性很容易，可是真的去切身体验她的痛苦就很难。一个牙疼的人和一个得癌症的人很难互相理解可是至少我们应该彼此同情。我明白，太多的人已经羞于做中国人，或者以做中国人为耻，以糟蹋自己的文化为骄傲。我承认自己也曾经很是崇拜美国和美国的一切，想去外面的世界看看走走，不过当我看到电影院的海报上那吉仑荷大块肌肉下流露出的美国式的强硬，全是美国的电影，我就很不舒服。有人只会指责毛泽东过分脆弱的民族自尊心导致了和外国人的对抗状态，可是为什么李小龙在电影里打外国人就没有人所句不呢？毛泽东和李小龙恐怕是现代中国人里两个让外国人叹服的中国人了吧，当然后者是国籍上的美国人。但是两个人都感受过屈辱的滋味，那不仅仅是对一个人，而是一个中国人的侮辱。甘地可以做一个衣食无忧的律师，一个殖民统治下的良民，不过他抛弃了这些，穿起民族服装，过着清贫的生活，为自己的人民争取权益，所以他的伟大就在于他坚定的把理想附注现实的斗争中去，一个人说说民主自由很容易，但关键是行动。至少作为美国公民的布鲁斯李在全世界塑造了敢于斗争的中国人形象，这个功绩是巨大的。中国的知识分子，是遭受过很多屈辱和不幸，但是我想用一句他们经常指责老百姓的话形容他们，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即使争，他们争的更多时候是为自己。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内斗最厉害的是知识分子之间，而不是普通人民。如今很多曾经被历史清算过的出卖过自己祖国的人都被翻案了，似乎那是不得以的，甚至是清高的表现，不过一个离弃了自己民族和祖国的人，就是离弃了自己人民和根基的人，无论他的艺术成就有多高。法国的导演吉特里曾经在二战里为德国人卖命，战后他拍摄了一部塔里郎传，自己亲自主演那个背叛了共和国投靠拿破仑，背叛拿破仑投靠复辟王朝的没有原则的外交官，所以很多人说他这么做是为自己辩护，其实今天的人们谈论历史就是为了今天的目的。要背叛也总是有理由的。很可惜的是，那些背叛自己民族的最大者也经常是读书人。中国的知识分子实在不应该过分的苛责普通的民众，因为大家都是人，不是下等人，愚民。人民的所谓劣根性也是全民族的，谁也逃不掉，我就是阿Q的同胞手足，祥林嫂的姐妹，孔己己的家人，否定固然带来了绝对的自由，满足，也失去了自己的根基，问题是，你把自己当作别人的兄弟还是老爷。是从上向下的看，还是低下身子和别人处于同一水平，正所谓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诚然，鲁迅被后来者不断的翻出来，无非也是出于自己的目的，真正了解自己人毕竟只有自己，人们把先人的东西拿来都是为了给自己牟利。鲁迅是很伟大，但是总少了些东西，我想那就是爱，其实对一个民族和人类来讲，这才是得以永恒的理由。我知道人们之所以反感所谓的新儒学的教条，是因为解析者水准不高，二是我们善于破坏却不善于象日本人那样真正的做到尊重传统也在学习外来的同时不完全陷入完全的否定自己的文化，所以我们就迷路了，自我否定的太过分，后来发现自己居然成了不中不西的孤儿。我写下这些文字，有人又会说我是冒充人民群众或者穷人了，假正经了，因为在如今的背景下，假如不漫骂攻击，为少数人说句话，说点普世价值的话，就会被看做是个坏人或者装蒜。但是现在装个正经也挺不容易的，总要冒点风险，如今的人们以为真小人就是正常人，不过真的总不太象真的，没有点假的是不行的。你见过黄河吗，我在火车上见过一次，我永远忘不了，那蜿蜒九曲的河流，我突然间感到一阵心酸难过，甚至现在，因为对我来说那就是我的祖国，有伟

大，有卑贱，我身上有她的一切，好的，坏的，那是积淀在血脉中的东西，是永远无法改变和摆脱的。这是真话，不是我出门就死。爱谁就是和她在一起，菩萨只有在自己的庙里才灵。

23、一个疯子的呓语灶台里人肉蒸腾一个孤孀的倒毙神龛上烟香浓浓一条弯曲的小路隔开早夭的生命一件破旧的长衫双手蹒跚的支撑一场迟来的闷酒醉透背转的身影。

24、文学中质感的概念是在格非的讲座上听得。他以红楼梦为例，薛家去京城前，薛蟠问母这次上京去哪家，薛母回答或者去王家，或者贾家（具体称谓记不清了）。后面的情节里，是去了贾家。薛母看似无关紧要的一句闲笔事实上少不得。虽然情节安排只有一条线，但是小说是人生的缩影two roads diverged in a yellow wood/ sorry I cannot travel both 一篇小说要让读者感受到它的质感，读者相信这确实是发生过的真事，就必须有所旁逸斜出。单线出入是小说的大忌。《高老夫子》里也遇到一处有趣的闲笔。础翁初至女学校的教员预备室有这么一句“何校长不在校；迎接他的是花白胡子的教务长”。校长在这篇故事里就是一个退入背景的人物，下文大篇说的都是教务长的客套、殷勤和础翁忐忑备课不足疲于应付教务长的事。试想，如果少了校长缺席这一笔，恐怕教务长的登场会唐突。

25、呜呜呜，全力支持鲁迅，他不该退出语文课本啊，他的书都是反应历史的，不能放弃历史啊，人类要学会借鉴它的

26、《祝福》大概是我最喜欢的一篇小说了，从祥林嫂的悲剧的一生来看，悲剧的不仅仅是她的命运，更是这个社会的恶心！这本书主要就是讲了社会的冷漠，对旧社会的无奈，大多数人显得很无力，那些堕落颓废的人啊，我知道你们的心底的寒冷。

27、彷徨是苦闷的，彷徨是迷茫的，彷徨是无处宣泄的，彷徨就像游走在荒原上的孤魂，不知该何去何从，不光是身体的无处归依，更是灵魂的无法寄托。前方在哪里，有前方吗？真的有前方吗？那又在哪里？二十年代的中国，黑暗、混乱、动荡不安，满目疮痍，热血的青年奋起反抗，期望毁灭这个千疮百孔的旧世界。于是有了“五四”运动，鲁迅先生写下了《呐喊》，向腐朽的封建社会发出了沉重的宣战。“五四”运动后是新文化阵营的分化时期，原来参加过新文化运动的从，“有的退隐，有的高升，有的前进”，鲁迅当时象布不成阵的游勇那样“孤独”和“彷徨”。曾经，他满怀希望，然而这希望，最终是破灭了。他看不到有更好的出路，出路似乎总是在未来，而不是在现在，于是他彷徨了，《彷徨》表现了他在这一时期在革命征途上探索的心情。后来在《题<彷徨>》一诗中说：“寂寞新文苑，平安旧战场，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彷徨。”这便是题名《彷徨》的来由。他在《彷徨》书扉页上引用《离骚》诗句：“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又证明了鲁迅先生是十足的智者，是坚强的斗士，虽然彷徨，虽然苦闷，但仍然求索，不轻言放弃。仍然在锲而不舍地抨击着封建社会，表现了对生活在封建势力重压下的农民及知识分子“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关怀。他的人生是一个圆，有彷徨，有苦闷，但没有放弃。其实我们每个人的人生都是如此，在生活的重压下，总是会有那么一点多多少少的沉重感。压力来源于责任、和期盼，承受，是我们面对压力的唯一方法，我们承受着亲人与故人对自己寄予的热望和要求，我们承受着来自世俗的各种恶意和善待，我们承受人生变故中的各种打击和煎熬。祝福让我理解了：沁凉如水的夜风如鬼魅一般划过城市的夜空，悄无声息，却惊醒了我沉睡的梦。迷惑懵懂的心还藏着昨日的忧绪与愁丝。一团一团，剪不断，理还乱。

28、关于鲁迅先生，我了解得并不深入。认识他的途径自然是教科书，那时的我对这位被视为神明的作家抱着或多或少的不耐，把他视为惹人盲从的教条式人物。这自然不是唯一个人的看法，鲁迅自己也提出过“骂杀”和“捧杀”之说，既有人捧他，自然也有人骂他，但这两种做法实际上都不大高明。如果我们抛掉他身上色彩浓重的许多“家”的称号，或许能更清楚认真地读他。这当然也不是我一个人的看法，但随着当初那份稚气退去，对当时的自己莫名的抵触心理付之一笑后，我确实才真正发现鲁迅的魅力。我读《彷徨》，最直接的感触是来自鲁迅的语言。我想，每读一本名家的书，多免不了要为他们的语言折服。这来自于他们驾驭文字的能力，叙述中总无赘言，一字一句简繁恰到好处。鲁迅的文字绝不华丽，却是像版画、浮雕，有立体感，能突出他想表现的情景和思绪。他用字很妙，如《祝福》里，“他所骂的还是康有为”或“还要陪出许多眼泪来”，再如《幸福的家庭》里描写作家的动作的一段，“跳下床来”“抽出一张绿格纸”，还有《孤独者》里，说S城的人对发表没有顾忌的言论的人，“一定要暗暗地来叮他”，“叮”把那人的尖刻恶毒、暗中伤人之态写得尽致。再来，同样给我留下印象的，是鲁迅善于利用细节刻画人物，并不着痕迹地突出细节。鲁迅的故事里少有令人紧张的大场面，却让读者很投入，感到人物血肉很鲜活，这便是细节描写的奇功。《示众》里描写小学生看热闹的急迫，“飞奔上来，一手按住了自己头上的雪白的小布帽，向人群中直钻



进去”，按帽子这个细节，把人丛的拥挤，小学生的急不可耐完全表现了出来。再如《弟兄》里关于看诊的两段描写，中医白问山是“诊过脉，在脸上端详一回，又翻开衣服看了胸部”，而有名的西医普梯思是“两手插在裤侧的袋子里”又“略略按一按脉，又叫沛君擎高了洋灯，照着他在病人的脸上端详一回，又叫揭去被卧，解开衣服来给他看”，这两段细节描写相互对比，展现了西医的高高在上的神气，也揭示了当时人们对外来事物的不了解和盲目接受的矛盾。当然，鲁迅刻画人物的方法远不止这些，我只是写了些集浅显的。鲁迅对人物的把握，的确就像一位医生对人体构造的了解一样准确，说他使用显微镜和解剖刀在对付这些人物也不为过，因为他把人物的心理活动，包括那些人物本身都未察觉的意识，通过他们的语言和行为呈现了出来，同时带着一种置身事外的讽刺。在他的这种剖析与呈现中，《彷徨》中的人物便从纸页中走了出来，带来了那个时代和社会的面貌。谈到《彷徨》中的人物，其实相互间是有着联系的，即使是不同故事里的人物，也可以放到一起来看。

学程、吹灯人、吕纬甫和魏连受。这四人相对其周围的环境都算是较“新”的，然而又有本质的区别。学程进了西学堂，学了新知识，却并没有真正接受新思想，在家中还是受到古板父亲的支使，没有任何的觉醒与反抗。他的“新”是浮于表面的，是家庭炫耀的资本罢了。吹灯人身上有着抗争意识，虽然他失败了，但从没放弃，可惜，他对于自己在为何抗争一直没有明确的认识，这是他的抗争减色不少。吕纬甫和魏连受在早起都有着一定得觉悟和抗争精神，然而他们的结局都不容乐观，一个在生活的重压和对理想的失望中迎合了旧思想，即使他心中有悲哀也有怀恋，但已没有了充实抱负的心，另一个在悲哀和自鄙里走向了发达之路，他用投入他所憎恨的一切去表现他对生活的失望，他在无情地嘲讽这世界和他自己，这样的人身上别具色彩更浓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而争了的人，不是不得其法，就是动摇或毁灭，最后“两间余一卒”，如同散落的军队的游勇，在茫然的丛林里不知如何进军，难怪要“彷徨”。子君和《幸福的家庭》中的主妇。她们都是曾经美好的女子，在年轻时醉人的爱情中绽放过极美的笑容，然而这笑容终是在日复一日的劈柴、白菜以及炊烟里模糊，更在生活的艰难中被遗忘。她们不同的是，一个被生活同化，并得以持续这生活；一个在社会对其爱情的不宽容中，连艰难的生活也不得保存。可怜的是她在最后都还对这份虚妄的爱抱有希望，连自己用于排遣寂寞的动物的保留不了，这无疑是对其命运的悲叹。有人说，鲁迅先生为探求女性的出路而写了《伤逝》，那他最终应是绝望了，但我认为，这些女子的悲剧中，她们的丈夫也有责任。说到她们的丈夫，《幸福的家庭》中的作家，一面在心里崇尚着真正的创作，一面为赚钱而写作，而且，从他的文章可以看出他对于当时人的价值观有潜意识的接受；而涓生，他有过新思想，却并不是真的献身革命的战士，也不是学问精到的学者，但他一直有一种高尚感，在他心里，子君是低于他的，他一直在评判子君，而不是体贴子君。其实子君的许多想法，放现在也是人之常情，她的悲剧不能只归结在旧社会女子的落后性上，那时时代和个人际遇相互影响的产物。高老夫子、万瑤圃、四铭和老妈子。这几个人都是教育者，然而，他们中，要么没有真才实学，坐井观天，要么自以为是兴办女学的新思想者，本质上却虚伪守旧，再有就是外表光鲜，内心粗鄙，蛮不讲理且固步自封，更有甚者，为了自己做看客的需要，调教小孩去做看客。这一个个教育者的形象呼之欲出的同时，也不得不让人为受教育者忧虑，只怕他们也成为这些教育者的翻版。鲁迅创造这么多人物，又通过人物的故事揭示他眼中中国人的根性，而他的作品最为人注意也最令人胆寒之处便是在于他所揭示的人的根性，在现在社会依然存在。我们既不可否认这一点，又无法相信自己所处的社会就如鲁迅笔下的一样黑暗，更不敢相信，自己与那些麻木的人物是相同的。如果人的根性未变，而社会确实在进步，那这两个时代的不同在哪？是因为教育、生活的水平不同吗？使我们即使幼稚不完美的本性，也在教育和自我提高中得到警醒。那么，因为社会总有不完美，人的根性也总会有暴露的时候，也会有人一如鲁迅笔下的人一般麻木，但还是有许多人，可以约束自己，就像鲁迅的时代，也不只有愚弱的国民。这种人的增多，就是社会变好的希望。所以，我们为了民族的发展，也该以提高自身修养开始，在羽翼丰满时，进而影响社会。人性的弱点不可避免，但我们是可以补其不足的。

29、高中时代读《彷徨》，触动非常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孤独者》中的连受，让我既爱又恨，难以忘记。《在酒楼上》中对知识分子的遭遇的揭露，还有用苍蝇比喻当年的有志青年流离多年之后又回到原点的境况，可谓写出了鲁迅对自己所代表的知识分子宿命的深刻思考。《呐喊》常常用来和《彷徨》对比，相比来说，《彷徨》写的更深刻，因为《呐喊》中鲁迅是以观察者的视角写底层人民，写的有距离感，然而《彷徨》是用体验者的身份写知识分子，人物的形象丰富，寓意深远。生活在这乱世之中，总被各式各样的价值所蒙蔽，有时会忘记思考自己，思考社会。这个时候，读读鲁迅，就感觉拨云见日，对生活有了更高层次的看法。同时，鲁迅的作品寓意丰富，只会常读常新。

30、在这里谈论鲁迅杂文，似乎有点文不对题。假如说鲁迅的文章有着一贯的风格，那么也许就可以理解，不管是他的小说、散文还是杂文，都足以成为一面特立独行的旗帜。有论者认为，比起鲁迅，周作人等的作品更容易入选语文课本，被人接受。其实，又有多少人了解周作人，林语堂他们在当时的处境呢，他们那所谓“闲适”的生活中，有多少只有当时的人才能把握的“况味”呢？我们今天的生活无论如何相似，都无法还原当时的情景，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满足自身的审美需要，同时把那时的生活想象成“就是这样”的，因为在平民生活中，生活的情景总是相似的，差异不大。但革命对于80，乃至90后的人来说，基本就是陌生的，连文革，冷战也没经历过的人，对革命的印象是贫乏的。鲁迅杂文本身就是由一班特定的敌人和朋友组成的，有着特殊语言系统的游戏，不喜欢者永远不喜欢，喜欢者如打cs，甚至说不出什么所以然。1973年版的鲁迅杂文（有十多本，包括《热风》、《二心集》等）是我正在收集的一个版本，边看边找，边找边看，也算是一种“况味”吧。

31、人都说，《伤逝》是先生唯一的一篇爱情小说。果然是唯一啊，大概谁也不难看出，这小说里字里行间弥漫的氛围，全不同于作者其他任何一篇激烈的作品。他不再作为旗帜鲜明的裁判，冲上场来，厉声喝断谁谁谁，罚他滚出道义的训练场。没有令人忍俊不禁击节称快的反讽，没有机智诙谐的幽默。一支笔不过是一只诚实的摄像头，默默无言架在涓生与子君，一对寻常烟火男女，从情投意合到曲终人散的每一个场景里。于是，故事好像某座偏远旧城的老影院里那一场不叫座的黄昏场，稀稀落落的几个百无聊赖无处可去的观众，买了半价的电影票，窝在座椅里，有人抽烟，有人嗑瓜子，有人瞌睡。暗光中，褪色的蓝幕布缓缓拉开，甚至也惊不醒台下的任何人。散失掉序幕的残胶片，忘了上油的老机器，吱吱呀呀、摇摇晃晃，几番折腾终于在泛黄的幕布上，投影出那不敢正视观众的男主角。因为场景不够开阔激烈，于是底下的人继续嗑瓜子抽烟，梦醒的人拧鼻涕，由着那落魄的男主角自顾自梦呓般喃喃诉说，那一场风花雪月的破碎。也不是没有幸福，但最后有人却死了。可惜终究是个比较乏味的故事。并且人都死了，却连必要的煽情都没有。说死就死。于是观众复又瞌睡。是啊，这正是我为什么喜欢鲁迅。在于他的睿智与激烈，更在于他对人事的懂得。便是身为男人，便是身为致力于打碎旧世界的旗手般的男人，他到底还是明白，爱情这东西，也只能是这般无可奈何的事儿了。能批判谁呢？涓生？他始乱终弃？他软弱无能？两性之间的吸引本身就是短短几个月之内的荷尔蒙反应，而两个人为了这份反应要消耗漫长的一生来彼此应付，这本身就是一种考验。能到老，算英雄。不到老，也只能说是本性使然。更何况，当时的环境，连让他们同床异梦相悖到老的机会都不给留。批判子君？她心怀罗曼蒂克却不懂经营生活？她不能与爱人相濡以沫同甘共苦？要知道，促使她冲动私奔的缘由不过是那幅铜板的雪莱像。雪莱固然可以使一对男女一见倾心，但雪莱不可能成为一对男女在婚后漫长几十年里的胶合剂。雪莱是一根红线，但雪莱不是一种婚姻里的生活方式。雪莱不曾在诗歌里直言女人应该如何对待婚姻。更何况他们热烈讨论的易卜生，还留下传世名篇，教不满于丈夫的女人毅然出走。那么，去责怪乱世？我想，亦大可不必。乱世也许是造成涓生无法养家糊口的重大因素。然而以我之拙见，即便太平盛世，如涓生这般软弱随性的男人，也实在很难得在为稻粱谋的路途上一帆风顺。更何况，说到底，物质的丰裕可以保证一对男女衣食无忧白头到老，而至于在这几十年数千个日日夜夜中，他们有没有貌合神离同床异梦，谁又说得清楚？！我重读现代文学史，恍然发现曾经被主流社会推崇一时的几位老前辈，有个最大的共同点，就是都惯于讴歌青年男女们勇敢的与自己的家庭和父母兄弟反目成仇，然后为追求所谓自由与爱情而燃烧终身。曾几何时，我们还幼稚而纯真，我们大概是信了。那时候我们不知道张爱玲，知道鲁迅却只读过《祝福》。我们被狠狠引导了一番，最后他们却说八零后是叛逆不肖的一代。他们还说现世里是婚姻自由爱情至上的时代。他们说女性解放了，说爱情与婚姻终于神圣重合了。找一个相爱的人，白头到老。----多么美丽的童话啊！很多人却不清楚，在遥远的北欧，那些与爱情神圣重合的婚姻里，也有不得不出走的娜拉。我记得鲁迅曾经写过一篇作品叫《娜拉出走以后》，在文中他提出，娜拉走是走了，可是走出去又如何呢？说不定到最后又不得不回去呢？还记得张爱玲也曾在什么地方提及过这个问题。自那时起，我就开始认为张爱玲和鲁迅这两位文人看似风马牛不相及，实则骨子里有某种共通之处。到今年张爱玲的英文小说《雷峰塔》首版，想起鲁迅曾作过一篇《论雷峰塔的倒掉》，对于他们身处的那个末世里一种罪恶的东西，他们竟然不谋而合选择了同样的一个意象----雷峰塔，这不能仅仅算是巧合。有一种惯于高喊口号的人，他们大概不了解，人世间的万事，没有哪一件是痛痛快快打碎了就好。无论是意识形态，还是统治阶级，或者人们对待婚姻家庭的方式。张爱玲的母亲就是他们所颂扬和鼓励的新女性，受过新式教育却陷入封建大家庭。于是这位与胡适之先生同桌打过麻将的新式女子为逃避沉闷的婚姻，不惜将高跟鞋鞋尖里塞进一团棉花，拎着装点得一丝不苟即便是摔开了也不会掉出东西的旅行箱，几



度出洋远游。更曾忠于性灵忠于爱情与各种肤色男子几番情爱……我想说……我想说什么？我读完《易经》和《雷峰塔》，难受得几夜失眠。我难受的不仅仅是张爱玲悲哀的身世，我还难过她的母亲，黄女士。这个被时代的言论下了蛊的女人，为了所谓的自由与爱情，抛弃一双儿女，一辈子兜兜转转在错上加错的命途里，流浪放逐，绕地球几圈。可惜韶华惨逝，奇迹不寻。原来全世界都没有书里说的那种，完美崇高不顾一切的爱情。伊人最终流落他乡，黯然逝去，临终不见一个亲人。所以，大概张爱玲有了母亲的前鉴，虽在年少时亦曾为爱勇敢付出和追寻。但万人万事适可而止随缘就份，不强求，不奢望。作为渺小一人沧海一粟，一个人在这个茫茫的人世间本来就不应该自作多情渴望得到太多。得之，是幸；不得，是命。当每个人都还孜孜于帮助张爱玲谴责胡兰成的时候，我想她自己应该早就想透了。君不见《小团圆》里，她依然是温柔地说起，那是一场金色的温暖的梦。母女俩人，母亲一辈子都在追寻，仿佛热闹风光了一辈子，却是寂寞到骨子里，一地鸡毛。而女儿看似孤独冷清，却有着自己丰富的内心世界，创作了那么多文学作品。看过她写给宋氏夫妇的书信，提及在作家村里相遇第二人丈夫赖雅，她是满心欢喜的。该来的来，总之不必太多热烈的去费神寻找。赖雅的早逝只能说是一个意外。很明显，母亲的寂寞远不及女儿的孤独。孤独是一个人在精神的自给自足，可以强大到不问窗外喧嚣，独自喝茶写字。寂寞却是心灵上巨大的缺损，是一个人一直想找到什么，却一直找不到的焦灼。如今世道不同了，怕是谁也不敢再继续鼓吹自由。因为节节攀升的离婚率白纸黑字摆在那儿，大堆的房子等待着划分权属，大把的孩子睁大双眼不知道该选择爸爸还是妈妈。当有朋友打算离婚的时候，我常常问她们：“为什么？”得到的答案大多是诸如人生苦短，不甘心就此耗费之类。我说：“那你大概是想重新选择人生伴侣了？”得到的答案必然是掷地有声甚至迫不及待的肯定。我便无言，无法多说。我是这样觉得，比如我们去快餐店买饮料，自己买的这个口味不好喝，绝不见得别人手里捧的或者没有人点的那些，就一定好喝。更何况结婚离婚又不是换一杯饮料那般简单。折腾来折腾去，只不过人的好奇心和不甘罢了。除非有人对我说，她离婚真的是因为自己与目前这个人合适，并且不打算立刻重新找人结婚。我就会说，你可以离。这起码给人一种慎重和沉着的态度，知道她不是口干舌燥却还傻乎乎等着换可口饮料的人。否则我发誓，青柠味和柳橙味的区别，实在不大！看看，人家张爱玲甩手离开了胡兰成，选择的是埋头写作，而不是像她母亲一样满世界找爱情。我坚决不愿意认为，那种因为长期生活范围狭窄生活内容单调而突遇异性所产生的相依相随的冲动，叫做爱情。这不过是一种动物性的原始而本能的性冲动。当我们的所谓反封建的斗士们热血澎湃不厌其烦地礼赞这种行为时，我就觉得天真了。而这个时候，鲁迅一洗笑骂静坐窗前，以哀婉苦涩之笔，写一曲自由爱情伤逝之挽歌。也许篇幅短小，未能彻底说清什么。但说不清，也正是说清了某些东西。其实婚姻开头的形式并不重要，父母之命或者月下私奔。拜堂之日才初相见的男女，也不乏安静宁和相濡以沫一辈子的；浪漫如涓生与子君，也不过匆匆一年便家破人亡。大多数没有大恶与大善的寻常人，在夫妻关系中其实就是彼此的镜子。你对他做什么，他也就对你做什么。笑还是闹，各自随便。这样一想，无论男女，人其实多多少少还是能掌握婚姻里的主动权。但我个人是不喜欢涓生这样的男人的。作者虽然没有在作品里说明他的相貌，但我猜他既清瘦且苍白。他与子君一样，在不懂婚姻艰辛之际就仓促选择婚姻，待到油盐柴米的困难步步袭来，他吓得连家都不敢回。我是觉得，既然都顶着压力走到一起了，就算真的迫于时局揭不开锅，那么拥抱着取暖直到饿死，也起码算是最后一丁点儿的尊严。最后，闻听子君的噩耗，他倒是坚强了。重整旗鼓面对生活。因为没有私奔的不光彩身份，他或能迅速寻一份薪酬凑合的差事，夜里再多译几部书，经济自然好转。更有长得与子君颇有几分神似的女学生女教师，因读了报上他的文章，囊囊地踩着高跟鞋慕名前来与之讨论雪莱与泰戈尔。一来二去，因为年纪已不轻，便也颇可以挑一位相貌与性情尚可的女子，顺理成章结为连理。女子倒是应该不会又带来阿随和小油鸡的负担，但多半却会很快鼓起了肚皮，无法出去工作，没几个月为小家庭添下一个哇啦哇啦的胖娃娃。他们或者也为雪莱的消失和琐事的逼临而吵架，但决裂是很难了，毕竟有了小孩子。心情郁闷的时候，涓生大概会独自寻一处小咖啡馆，点一杯相对经济实惠的咖啡，然后对着台灯拿出子君的小照片，独自凭吊一下曾经的恋人。----原来自己也曾有过这般轰隆惨烈的爱情！这么一想，如同一杯甘露，足以慰藉当下他于鸡毛蒜皮中疲惫不堪的身心。更甚至这种怀念还给了他创作新诗的灵感，那些枯萎的紫藤、饥寒交迫的阿随、彻夜长谈的油灯……种种回忆中物事，构成他诗中缠绵的意象，倾倒了无数痴男怨女。国内出版了帕慕克的《纯真博物馆》，我买来一看，大跌眼镜，自惭难以重回纯真欣赏这本缠绵悱恻死去活来的爱情故事。把书送了朋友，朋友问我为什么不喜欢，我调侃说，像我这般看破红尘的人，至多也只能读一读张爱玲聊以引起共鸣了。说爱情的人往往爱的是他自己的幻觉，如果告诉他大多数时候所谓爱情只不过是一次性冲动，人又不会愿意

相信。自由就更扯淡了。人一降生即被肩负种种使命责任与义务，于忠于孝于情于理，哪一样都逃不掉。还不是硬着头皮向前。死了可能有自由，----但也说不清，谁知道是不是真的有地狱。倒不如转而咬咬牙，奋力承担。

32、我从小镇到大城市，再到省外，走过些许地方，现在发现自己对垫江这个地方了解甚小。这个小县城离我的家不过十来分钟的车程，当年初中聚餐玩闹也大多在此，何况妹妹家，爷爷家都在这，所以我也常去。深冬年前，天气却好，多了许久的暖阳，懒散而怀旧。我家那个小镇不大，碰见了可以碰见的旧同学，一两个，大多换了样，提起以前的学校，也大换了样，校门开阔霸气，于当年那个幽暗小巷变了不少，沙土操场不见了绿色，塑胶覆盖其上，只是假期基本上了锁，倒没了兴趣前去。呆在家几乎没事，饭菜有大人做，上网，电视早就无法消遣。心中暗然打算前去小县城玩玩，说来也没什么玩事，不过闲逛而已。恰巧有长辈给了点钱，让置办一套新年衣物，来年新新崭崭的模样。我妹妹家在县城中心那，她也闲来无事，就商量着我当衣架，她当评委的购衣准则上街了。照旧阳光明媚，街上的人蛮多的，似乎也是欣喜这天气，小孩们有的穿着轮滑嘻嘻哈哈的追逐着，打闹着；有的穿着不大合身的服装练着跆拳道，还有的则围着有趣的精美瓷器玩物套着圈儿玩，当然各种冒着散烟的烧烤，臭豆腐的摊前也挤满了人。散步的，聊天的，吆喝的，购物的，各有各的乐趣。道两旁的梧桐被修去了枝干，只剩下绚丽夺目的彩灯来填涂过年的气氛。路过的车子都慢了下来，外地车牌的司机似乎对这个商业街环道不太熟悉，时常造成方向错误，而路过的出租车赶紧上下客，趁着交管人员的不注意，溜烟的驶离人群中。红绿灯倒起了很大作用，分流，减速，一刹那，感觉车和人都静止了，随后绿灯的闪烁，人们又恢复了喧闹。到了重百附近的街区，在凤山公园的下面，没了车辆，纯步行街。两边都是缤纷多样的服装店，看了大多数，本着金钱至上的原则，对自己喜欢的又没那么多钱，对合适的又做不到满意，我总是站在镜子前，任由我妹指点着这个，这个，还有这个，都试一试。我妹有个神情，看完我穿这件衣服后，若有所思的偏下头，眉头微皱，似乎在嘟囔怎么穿上是这个模样。来来回回去了不少店，真是麻烦导购员了。最终我们还是没能战胜完美这个选项。于是打算第二天再去看看，这次不带着买衣服的目的去逛了，就看看。倒还蛮积极，九点多就出门了，街上没多少人，店没开好一会儿，走走逛逛先去买点家里短缺的，去批发部买了一桶卷纸，提在手里，总有点放不开，待会去服装店，店员不会正眼瞧咱们吧！我打趣道，呵呵。她又跑到容饰店挑选了一支润唇膏，你需不需要？要的话，我挑一个男女组合装。她似乎很诚恳的问道，我啊，不用，不用，我口水滋润就行了。她鄙了我一眼，你这个野味。其实这次逛街的着重点不在买衣服，而在享受。直到他出现。我和她边走边商量在哪个地方去，又调侃着各自的搞笑行为。“啊，啊，石头！.....”在我面前大约几步距离，他对我喊道，我寻声望去，是他啊！停止了调侃娱乐，我和她迎了上去。“哇，金宝，是你啊！，.....”我妹也认出来是他，也有点吃惊，不住的看着他，他穿着一件棕色的夹袄，拉链没有完全拉上，里面的T恤灰色的，看上去很老式，配着一条常见的青年牛仔裤，没什么做旧的痕迹，脚上踩着一双毛线鞋，随意而自然，似乎是出来逛逛。“好久没见你了呢。对了，你认识她吧，我妹！”“认识，认识，一起读过书的。”他嘴里叼着一根烟，笑着，面容上呈现两团发福的脸颊，本来就无神的眼睛给挤得略小。“都变了样啊，大美女一个！”“呵呵。。。”我妹似乎没什么话要说，站在我俩的侧后方，微笑着看着。“自从初中毕业聚餐后，就没见过你了呢，怎么啦，一下子就发福了！”我打趣的捶了捶他手臂上的浮肉。“整个脸都胖了。”在我记忆中，初中时候的他，喜欢着一身休闲运动装，还是一个比较出名的运动品牌，我总感觉他走路很干练，衣服基本不会有什么褶皱。那时候是走读，时常早上在早餐店碰见他，嘿，你吃什么，一起。接着坐着边吃边聊，游戏，美女，除了学习。叛逆期的孩子都这样。“你也变化蛮大的，一下子这么高一个了，那时候都当你小孩子呢，”说着，微微一笑，“现在还在读书吧？哪儿呢？”“在xxxx大学，还是那个样。”我回答者，心里面却想到了很多，他初中毕业就去了职业学校，两年后回到本地，接他爸爸的工作，现在在供电所上班，初中去过他家，那时候在县城边缘，现在县城扩了面积，自然在县城了。初中毕业聚餐也去了一次，印象还不错，一套普通的三居室，装修大众，父亲在供电所的，家里用电基本不用钱，他说来也挺自豪的。不知道现在他还在哪儿么？“在哪干什么呢？和xx（他的女朋友）的关系怎么样了？”“她呀，还在读书，我俩还是打算晚点结婚，再享乐一段时间。现在在父亲那儿上班也不是很累，日子还行，你呢？”他笑笑，挺高兴的说。“我这人，太幼稚了，像你说的像个小孩一样，没谈恋爱呢。真羡慕你们啊，都到要谈婚论嫁的地步了。”我傻不拉机的说道，“其实吧，以前还常在网上看见你们，现在都没个信...”“&quot;&quot;人大了，觉得再玩那些都没意思。”我还记得当初他和另一位还有我号称某游戏游戏三剑客，比游戏装备，比等级，比金币，求带，我也被老师，父母教训过好多次，



## 《彷徨》

但他就很顺利的玩虐那个游戏，没任何人干涉。那时候在初中也没什么娱乐，下午吃饭的时候，我们那一堆都喜欢泡着方便面，翻过围栏，摇摇晃晃的走到那还是沙土，野草覆盖的操场，到了围墙边上的那棵树旁，一个二个笑着开玩笑，吃面，说着今天的趣事，模仿着，吃着面，仿佛每天都很有意义。那时候举行了一次象棋比赛，班上的，我作为举办人，有趣的是，他早早被淘汰，但我还是把与冠军齐平的奖发了一份给他。在枯燥无味的初中拥有了他那么一个后排的玩伴，是那么有趣。那时候每年会有一个班级晚会，每个教室都会收拾出来，中间空出来，座椅围着，上面摆放着瓜子，水果，茶话会的气氛，荧光条，气球是必不可少的，记忆最深的是前往老师家把老师的电视和dvd搬到教室来，大家不留余力的娱乐，真他妈的幸福。我们那一帮人会在表演完自己的节目后，前往不同的教室，走廊传来各个班上的笑声，我们走着，打闹着，玩笑着，是那么的开心。那时候，发生了地震，我们这边没多大影响，一帮人围在一起，讨论着是什么原因，时而发出沉思，如果当时楼垮了，你最后想到的是什么，大家那副表情真的很难忘记。“我,,,你要干什么去?”一时之间不知道说点什么。“出来理个发，也没什么事情干。你呢?”“我们也是闲逛，不知道干什么。”我没说自己要买衣服，因为我发觉自己没那个兴趣了。“恩,。。。”我似乎想说点什么。没想好。“那我先走了，你先逛。。。”“哦，好的。”怎么一下子这么平淡，我似乎忘了索要联系方式，我似乎忘了有空出来玩。看着他离开的背影，我倒没了初始见到他那种心跳感，一下子轻松了很多，冷风吹在脸上，倒觉得清爽了许多。“唉，果然那句话说得对，过年回家，最让人惊讶的是碰见好多年没见的朋友。”妹妹自己似乎在喃喃自语，也似乎是在对我讲。我没回答她，想着下次一定得和他多聊聊。他一直是个很真诚的朋友。-----随便摘抄鲁迅句子的分界线-----我在少年时，看见蜂子或蝇子停在一个地方，给什么来一吓，即刻飞去了，但是飞了一个小圈子，便又回来停在原地点，便以为这实在很可笑，也可怜。可不料现在我自己也飞回来了，不过绕了一点小圈子。我们一同走出店门，他所住的旅馆和我的方向正相反，就在门口分别了。我独自向着自己的旅馆走，寒风和雪片扑在脸上，倒觉得很爽快。



# 《彷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